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分包名称: 2026 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馆建设所需设备 2 包厨房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 ZCA-BJHWZB2603-2

采 购 人: 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

采购代理机构: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ZCA-BJHWZB2603-2

2. 项目/分包名称：2026 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馆建设所需设备 2 包厨房设备

3.项目预算金额：2221.223378 万元，本包预算/最高限价金额：372.460417 万元。

4.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148.984167 万元，占本包预算金额 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04.2889168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

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 (13)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

(1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33 号
联系方式：曹博 010-640182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联系方式：010-67018352，13126570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

电 话：010-67018352，13126570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双瓶灭火装置、单瓶灭火装置。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2</td><td>详见采购需求</td><td>工业</td></tr> </table>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详见采购需求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详见采购需求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包：<u>人民币肆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行号：105100050399 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备注：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非报价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u> ；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原件现场递交或快递、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ca20130314@163.com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说明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

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2.1 第

（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2.1 第（一）项和第（二）项 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2.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

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评审标准等内容）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项目		得分
报价（5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包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时提供进货发票、单价分析表等材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		50分
技术部分 (49分)	产品技术 响应情况 (16分)	1. “#”技术指标（共计24项）每提供1项佐证材料得0.4分，本项共9.6分；（需提供佐证资料，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 2. 其它技术指标（非#项）6.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2分，扣完为止。（以采购需求非#项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投标人对偏离表真实性负责。）	16分
	项目实 施、供货 方案 (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方案，包括①组织机构、人员齐备②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③货物交接及验收④产品供货安装调试⑤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等。 方案完整，完善、完全切合用户需求； 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 每有1项切合用户需求得3分，基本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5分。	15分
	质量保障 方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障流程等。 方案完整，完善、完全切合用户需求； 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	6分

		每有1项切合用户需求得3分，基本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设备使用 培训服务 保障方案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使用培训服务保障方案,包括①培训课程、资料②培训内容等。 培训方案完整，完善、完全切合用户需求； 培训方案基本清晰，项目培训内容基本完整； 每有1项切合用户需求得3分，基本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6分
	售后服务 (6分)	完整的售后支持及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标准、②服务流程、③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内容、④应急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齐全，具有实施性，切合用户需求； 售后服务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 每1项切合用户需求得1.5分，基本完整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6分
政策功能 (1分)	节能产品 (0.5分)	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1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分)	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师生就餐需要，保障教育教学水平。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A)	主厨房				
A001	电磁单头大锅灶	1. 规格：1000*1100*（800+400）mm 2. 电压/功率：380V/20kW 3. 锅具外径 Φ800mm 4. 材质：不锈钢结构设计，面板为一次性折弯无焊接，更加坚固耐用。 5. 水龙头：配备不锈钢摇摆水龙头，可以 180 度旋转安全防漏。 6. 开关：8 档火力调节，人机工效学设计，合金材质火力调节把手搭配硅胶防滑垫，档位清晰控感好，适应厨师使用习惯。 7. 显示屏：LED 彩色数码显示屏，能实时显示功率和当前火力档位，火力调控更加直观。 8. 防水：标准防水设计，清洁时可直接冲洗，台面无死角，不会藏污纳垢。立体三防结构设计，防水、防油烟、防虫。 9. 自动扫描负载：可静态或动态自动扫描线圈负载状态，避免线圈感量不匹配，提高负载适应性，降低现场调试难度。 #10、所投电磁单头大炒炉依据 QB/T4499-2023《商用电磁灶》标准进行试验且试验结果均符合要求：①连续工作时间启动电磁灶工作≥16h 后，电磁灶能正常工作。②产品高低压试验后，在标准测试状态下，电磁灶能正常工作，其功率偏差在 0~（+6%）范围内。③自动待机性能：标准测试状态下，启动电磁灶工作 1h，然后，电磁灶在按下停止开关后，1min 内进入待机状态。	1	台	
A002	电磁双头单尾炒灶	1. 规格：1800*1100*（800+400）mm 2. 电压/功率：380V/15kW*2 3. 材质：不锈钢结构设计，面板为一次性折弯无焊接，更加坚固耐用，面板厚 1.20mm，侧板厚 1.0mm 4. 锅外径 Φ500mm，微晶玻璃凹面 Φ400mm， 5. 面板为一次性折弯无焊接，防水防污垢四面可直接喷淋，具备防护等级	1	台	

		6. 机芯采用分层次散热结构, 机芯外壳全密封设计, 采用黑色汽车烤漆机箱达到绝缘效果 7. 显示屏带有中文故障原因、显示用电量、实时功率、实时电压 8. 配置 8 档磁控开关, 每个档位有相对应的功率输出情况、更直观掌握火力调节 9. 聚能线盘设计, 无盲区线盘, 均匀受热 #10、所投电磁双炒单尾小炒炉依据 GB/T17626. 18-2016《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阻尼振荡波抗扰度试验》、GB/T17626. 10-2017《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阻尼振荡磁场抗扰度试验》进行试验符合 A 级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所投电磁双炒单尾小炒炉组成部件商用电磁炉通用线圈盘依据 GB/T10125-2021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 经≥500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后, 样品外观正常无明显腐蚀。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A003	炉灶拼台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不低于 1.5mm 3、前后面板与灶台面板一致	2	台	
A004	电磁双头煲仔炉	1. 规格: 400*1100*(800+50)mm 2. 电压/功率: 380V/3.5kW*2 3. 不锈钢结构设计, 面板为一次性折弯无焊接, 更加坚固耐用, 面板厚 1.20mm, 侧板厚 1.0mm。 4. 先进智能化电脑控制技术的运用, 中心点发热技术, 解决受热盲点, 均匀受热, 火力猛。 5. 人性化超耐用智能旋钮开关控制, 数码显示一目了然。 6. 全新防水、防油烟、防虫设计。 7. 三重立体防辐射外壳屏蔽设计。 #8、所投电磁双头煲仔炉组成部件微晶板检测依据 GB/T2423. 5-2019 标准进行冲击试验, 样品状态不带包装, 加速度 180m/s², 脉冲时间 6ms, 冲击方向 X/Y/Z 轴, 冲击次数每个轴向正负各 3 次, 共 18 次。试验后检查样品外观应无破裂损坏。 #9、所投电磁双头煲仔炉组成部件商用电磁炉机芯符合 GB/T2423. 35-2019《气候(温度、湿度)和动力学(振动、冲击)综合试验》检测依据, 分别检验(-25±2)℃低温振动、(80±2)℃高温振动、(85±2)℃、(85±2)%RH 恒温恒湿振动试验, 试验后外观无损坏、零件无松动。	1	台	
A005	电磁单头低汤灶	1. 规格: 650*750*(500+700)mm 2. 电压/功率: 380V/15kW 3. 不锈钢结构设计, 面板为一次性折弯无焊接, 更加坚固耐用,	1	台	

		面板厚 1.20mm, 侧板厚 1.0mm。 4. 汤桶：材质 304 复合底, 尺寸 $\Phi 500\text{mm}$, 厚度 3mm, 5. 加热技术和效果：采用电磁感应加热技术，加热面具有仿明火效果 6. 显示屏带有中文故障显示、显示用电量、实时功率、实时电压、实时显示机芯温度，线盘温度。 7. 配置 8 档磁控开关，每个档位具有相对应的功率输出情况、直观掌握火力调节。 #8、所投电磁单头煲汤炉依据 QB/T4499-2023《商用电磁灶》标准进行试验且试验结果均符合要求：①连续工作时间启动电磁灶工作$\geq 16\text{h}$后，电磁灶能正常工作。②产品高低压试验后，在标准测试状态下，电磁灶能正常工作，其功率偏差在 $0\sim(+2\%)$ 范围内。③平灶锅具的偏置不应影响其性能，不应出现故障，试验后，测得功率偏差在 $0\sim(+1\%)$ 范围内。④自动待机性能：标准测试状态下，启动电磁灶工作 1h，然后，电磁灶在按下停止开关后，1min10s 内进入待机状态。 #9、所投电磁单头煲汤炉组成部件商用电磁炉通用散热风扇依据 GB/T2423.17-2024 标准进行盐雾试验检测，试验槽温度 $(35\pm 2)^{\circ}\text{C}$，喷雾量 $(1\sim 2)\text{ml}/80\text{cm}^2/\text{h}$，pH 值 $6.5\sim 7.2$，NaCl 浓度 $(5\pm 1)\%$，试验时间$\geq 360\text{h}$，试验后检查样品应无明显外观变化。			
A006	电磁海鲜蒸柜炉	1. 规格：900*900*1850mm 2. 电压：380V/30kW 3. 材质：采用不锈钢, 面板厚 1.20mm, 侧板厚 1.0mm；锅具：材质 409； 4. 面板为一次性折弯无焊接，防水防污垢四面可直接喷淋，符合防水等级要求； 5. 中控技术：支持多台机芯同级并联, 相邻线圈靠近无干扰, 无低频噪音，解决各种设备线圈绕制干扰问题； 6. 自动扫描负载：可静态或动态自动扫描线圈负载状态，避免线圈感量不匹配, 提高负载适应性, 降低现场调试难度； 7. 谐振电容监控：电容状态监控软件，实时监控谐振电容工作状态, 极端情况下不损坏； 8. 显示屏带有中文故障显示、显示用电量、实时功率、实时电压 9. 配置 8 档磁控开关，每个档位有相对应的功率输出情况、更直观掌握火力调节 #10、所投电磁三门海鲜蒸柜依据 GB/2423.1-2008、GB/2423.2-2008 通过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进行低温贮存 $(-20\pm 2)^{\circ}\text{C}$ 和高温贮存 $(65\pm 2)^{\circ}\text{C}$ 试验，贮存时间均为 24h，试验温度恢复 2h，产品	1	台	

		外观，结构及功能正常使用。 #11、所投电磁三门海鲜蒸柜组成部件蒸柜通用显示屏依据 GB/T10125-2021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经≥500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后，样品外观正常无明显腐蚀。			
A007	封钢板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 2、根据现场定制	16	m ²	
A008	一体式智能排烟罩	1、烟罩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焊接制作 2、罩体板材厚度为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 3、配防雾防爆 LED 节能照明 220V/100W，防爆平板防护罩，D>500mm 4、烟罩底板能承受不低于 100KG 荷载，其变形量≤1mm 5、油网篦子采用 304 不锈钢板焊接制作，厚度不低于 0.8mm 6、油网篦子参考尺寸：500*500*30mm	9.4	m ²	
A009	双瓶灭火装置（核心产品）	1. 箱体尺寸：710x230x600mm；适用范围：排烟罩长度≤6-8 米 灶眼数量<9 个；灭火药剂充装量：12.5KG*2；驱动瓶充装压力：12MPa；喷射延迟时间：≤3 秒；感温器动作温度：183℃ 冷却水喷射切换时间：≤3 秒；连接喷嘴的管路全部使用 304 不锈钢管，应使用卡压方式连接，可长久使用，无需更换，灭火装置为纯机械式，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需与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灭火剂喷洒后自动喷水降温防止复燃； 2. 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机械水流控制阀、液体药剂贮存罐以及连接铜管、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 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机械式）、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三通、滑轮弯头等组成，连接管使用耐高压波纹管； 3. 灭火装置配有水流控制阀，启动方式均为纯机械式启动； 所有管路安装都必须用专用支架固定，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及防尘帽全部使用不锈钢制品，可长久使用； ★4. 所投厨房灭火装置符合 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CCCF-CPRZ-21: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灭火设备产品泡沫灭火设备产品》的要求，获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所投厨房灭火装置灭火药剂，有效期≥3 年，灭火剂充装量≥12.5Kg*2，驱动气体充装压力不低于 12MPa。提供带有 CNAS 的检测报告或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所投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核心部喷头、水流阀、管件、弯头通过 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检测合格。砷、镉、铅、锑、镍、铬、锰、钼、食品的	1	套	

		表面清洁，镀层无开裂、剥落、焊接部分光洁、无气孔、焊缝、毛刺）、（浸泡液无异臭）10项检测满足技术要求合格； #7. 灭火剂依据 GB15193.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根据急性毒性分级属实际无毒级。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A010	洗地龙头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不低于 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6、六向软管导轮，自动卡位软管自动回收	1	个	
A011	双通调理柜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配厚度不低于 1.5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四边需折下 40mm，层板可调，配天梯及天梯码 3、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门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不低于 1.0mm，内填充发泡剂，门需以不锈钢加固以防止折弯，拐角处焊接，并打磨和抛光 5、门应安装在不低于 20mm 厚不锈钢架空轨道及使用直边不锈钢轴承滚轮，滚轮与门板需活接便于损坏时更换，吊门工艺需满足不借用工具时可轻易拆除趟门，所有趟门应装配不锈钢柱塞锁 6、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7、墙壁之间的接缝或接合处应加封玻璃胶	2	台	
A012	天花吊架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加筋厚度不低于 1.2mm 3、所有不锈钢焊接的部位应防止氧化腐蚀，经防锈处理进行抛光，磨平、去毛刺。	2	个	
A013	四层板式货架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立柱 $\phi 38\text{mm}$ 不锈钢圆管用料厚度不低于 1.5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加筋厚度不低于 1.2mm 4、每台配备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少于 4 个，5、所有不锈钢焊接的部位应防止氧化腐蚀，经防锈处理进行抛光，磨平、去毛刺。	1	个	

A014	靠墙吊柜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加筋厚度不低于 1.2mm 2、门应安装在不低于 20mm 厚不锈钢架空轨道及使用直边不锈钢轴承滚轮，滚轮与门板需活接便于损坏时更换，吊门工艺需满足不借用工具时可轻易拆除趟门， 4、所有不锈钢焊接的部位应防止氧化腐蚀，经防锈处理进行抛光，磨平、去毛刺。	1	个	
A015	三星水池	1、采用不锈钢 SUS304、2B 不锈钢拉丝板，全不锈钢结构。 2、面板及槽体采用 1.5mm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应向内折边成直角边。 3、支架横撑采用 $\varnothing 25 \times 1.2$ mm 厚不锈钢管，竖撑 $\varnothing 38 \times 1.5$ mm 厚不锈钢管，脚管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4、靠墙侧设有 50mm 的防溅挡板，与墙接触处密封，5、洗盆的底部安装 DN50 套线排水口配件及杂物过滤和消除装置，星盆底部斜向排水口。	1	个	
A016	双孔双温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 1/4 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左右接口间距为 203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 25mm，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3	个	
A017	曲棍去水器连溢水装置	1、黄铜铸造主体，表面粗镀铬处理 2、水槽开孔直径 87mm，下水口为 1 1/2" 内螺纹和 2 3/8" 外螺纹 3、溢水管开孔直径 2" 溢流管高度 450mm 4、可拆卸过滤网	3	个	
A018	四门高身冷柜	1、外形尺寸：1230*690*1980mm 2、容积 ≥ 1000 L 3、电压/功率：220V/ ≤ 1000 W 4、制冷方式：直冷，自然化霜 5、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一目了然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便于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18℃~5℃，双机双温，单独可控。 10、环保制冷剂 R404A，避免大气污染，环无烷无氟环保不低于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1	台	

A019	双层餐车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0mm， 4、车身板厚度为不低于 1.2mm，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紧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带刹车	2	辆	
二 (B)	面点区				
B001	单星水池	1、采用不锈钢 SUS304、2B 不锈钢拉丝板，全不锈钢结构。 2、面板及槽体采用 1.5mm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应向内折边成直角边。 3、支架横撑采用 Ø25*1.2mm 厚不锈钢管，竖撑 Ø38*1.5mm 厚不锈钢管，脚管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4、靠墙侧设有 50mm 的防溅挡板，与墙接触处密封。 5、洗盆的底部安装 DN50 套线排水口配件及杂物过滤和消除装置，星盆底部斜向排水口。	1	个	
B002	双孔双温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 1/4 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左右接口间距为 203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 25mm，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1	个	
B003	曲棍去水器连溢水装置	1、黄铜铸造主体，表面粗镀铬处理 2、水槽开孔直径 87mm，下水口为 1 1/2"内螺纹和 2 3/8"外螺纹 3、溢水管开孔直径 2"溢流管高度 450mm 4、可拆卸过滤网	1	个	
B004	洗地龙头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不低于 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6、六向软管导轮，自动卡位软管自动回收。	1	个	
B005	多功能搅拌机	1、电压/频率：380V/50Hz 2、输入功率：1.5kW 3、容积：≥20L 4、钩搅拌重量（面团）：≥5.6KG	1	台	

		5、球搅拌重量（蛋汁）：≥6KG 6、扇搅拌重量（馅料）：≥6KG 7、公转：≥40/80/156 转/分钟 8、自转：≥120/240/468 转/分钟 9、配 20L 缸/扇/球/20L 钩、安全网 10、表面采用无尘烤漆处理			
B006	双动双速和面机	1、外型参考尺寸：600*970*1250mm 2、电压/频率：380V/50Hz 3、输入功率：3.375kW 4、面粉容量：≥25KG 5、面团容量：≥50KG 6、钩转速：≥135/270rpm 7、缸转速：≥17.8/17.8rpm 8、机身铸铁一体成型 9、双马达设计，上马达驱动搅拌器，下马达驱动搅拌缸 10、皮带带动，二段变速 11、搅拌桶可点动正反转 12、不锈钢搅拌钩和搅拌缸精确密合，即使少量面团也能搅拌成形 13、配备过载保护装置 14、采用不锈钢安全网有效保护操作人员的安全 15、使用无尘烤漆处理 16、主要配件：时间控制器、不锈钢安全网、不锈钢搅拌钩、不锈钢桶	1	台	
B007	压面机	1、面片宽度：≥260mm 2、面片厚度：0.5-5mm 3、面条宽度：2.0mm/3.5mm 4、轧辊转速：≥40r/min 5、工作效率：≥60kg/h 6、配用电机：380v/≤2.2kw 7、参考尺寸：1200*510*1310mm 8、外观：全机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封板，结构紧凑 9、传动：采用全新传动模式，运转更平稳 10、外购件：采用纯铜芯高效电机，电气设备、轴承、三角带等采用可靠产品 11、出面厚度：本机采用圆手柄调节面片厚度，根据需要可以调节 12、刀具：配有元条刀、方条刀、削面刀等不同规格的刀具，可制作饺子皮、馄饨皮，也可代替人工揉面	1	台	

		13、固定面斗使用优质不锈钢止退螺丝，防止螺丝松动掉入压辊造成破坏			
B008	面案工作台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配不低于 5CM 厚优质柳木面案 3、台面加筋采用 304 不锈钢厚不低于 1.2mm 4、脚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5、下面可放两个面粉车。	1	个	
B009	靠墙吊柜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加筋厚度不低于 1.2mm 3、门应安装在不低于 20mm 厚不锈钢架空轨道及使用直边不锈钢轴承滚轮，滚轮与门板需活接便于损坏时更换，吊门工艺需满足不借用工具时可轻易拆除趟门， 4、所有不锈钢焊接的部位应防止氧化腐蚀，经防锈处理进行抛光，磨平、去毛刺。	1	个	
B010	面粉车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车身板厚度为不低于 1.2mm，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紧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带刹车	2	台	
B011	电磁单缸双筛炸炉	1、整机 304 不锈钢结构 2、外形尺寸：400*800*1100mm 3、电压：380V/50Hz 4、功率：≥12kw 5、油缸容积：≥80L	1	台	
B012	电饼铛	1、铸管铝铛，双温双控 2、不锈钢外壳，做工精细 3、温度范围：0~300℃ 4、限制温度：350℃±20℃超温保护 5、功率：380V/5KW #6、所投电饼铛依据 GB4806.9-2023 标准，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B013	双层电烤箱连下醒发箱	1、规格：二层四盘竖放 2、电压/频率：380V/50Hz 3、输入功率：12.2kW 4、控制类型：智能控制面板	1	台	

		5、全自动醒发箱 6、规格：10 盘竖放 7、电压/频率：220V/50HZ 8、输入功率：1.5kW 9、温度范围：+38~50℃/99%RH 10、控制类型：智能电子温控 11、烤盘尺寸：400*600mm			
B014	电磁单门蒸柜	1. 规格：700*850*1850mm 2. 电压/功率：380V/15kW 3. 材质：采用不锈钢, 面板厚 1.20mm, 侧板厚 1.0mm; 4. 面板为一次性折弯无焊接, 防水防污垢四面可直接喷淋, 符合防水等级要求; 5. 中控技术: 支持多台机芯同级并联, 相邻线圈靠近无干扰, 无低频噪音, 解决各种设备线圈绕制干扰问题; 6. 自动扫描负载: 可静态或动态自动扫描线圈负载状态, 避免线圈感量不匹配, 提高负载适应性, 降低现场调试难度; 7. 谐振电容监控: 电容状态监控软件, 实时监控谐振电容工作状态, 极端情况下不损坏; 8. 显示屏带有中文故障显示、显示用电量、实时功率、实时电压 9. 配置 8 档磁控开关, 每个档位有相对应的功率输出情况、更直观掌握火力调节 #10. 所投电磁单门蒸饭柜组成部件蒸柜通用显示屏依据 GB/T10125-2021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 经≥500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后, 样品外观正常无明显腐蚀, 提供报告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所投电磁单门蒸饭柜组成部件蒸柜线盘依据 GB/T2423. 2-2008 标准, 样品在温度 180℃±2℃条件下持续 240h 高温检测, 恢复 2 小时后检查样品外观应无变形和破损, 通电应能正常工作。提供报告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B015	封钢板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不低于 1.2mm 2、根据现场定制	10	平米	
B016	一体式智能排烟罩	1、烟罩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焊接制作 2、罩体板材厚度为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 3、配防雾防爆 LED 节能照明 220V/100W, 防爆平板防护罩, D>500mm 4、烟罩底板能承受不低于 100KG 荷载, 其变形量≤1mm 5、油网篦子采用 304 不锈钢板焊接制作, 厚度不低于 0.8mm 6、油网篦子参考尺寸: 500*500*30mm	5.7	米	

B017	单瓶灭火装置（核心产品）	1. 箱体尺寸：500*230*600mm；适用范围：排烟罩长度≤1-5 米 灶眼数量<6 个；灭火药剂充装量：12.5KG； 驱动瓶充装压力：12MPa；喷射延迟时间：≤3 秒；感温器动作温度：183℃冷却水喷射切换时间：≤3 秒；连接喷嘴的管路全部使用 304 不锈钢管，应使用卡压方式连接，可长久使用，无需更换，灭火装置为纯机械式，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需与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灭火剂喷洒后自动喷水降温防止复燃； 2. 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机械水流控制阀、液体药剂贮存罐以及连接铜管、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机械式）、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三通、滑轮弯头等组成，连接管使用耐高压波纹管； 3. 灭火装置配有水流控制阀，启动方式均为纯机械式启动；所有管路安装都必须用专用支架固定，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及防尘帽全部使用不锈钢制品，可长久使用； ★4. 所投厨房灭火装置符合 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CCCF-CPRZ-21: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灭火设备产品泡沫灭火设备产品》的要求，获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所投厨房灭火装置灭火药剂，有效期≥3 年，灭火剂充装量≥12.5Kg，驱动气体充装压力不低于 12MPa； 6. 提供所投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核心部喷头、水流阀、管件、弯头通过 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检测合格。砷、镉、铅、锑、镍、铬、锰、钼、食品的表面清洁，镀层无开裂、剥落、焊接部分光洁、无气孔、焊缝、毛刺）、（浸泡液无异臭）10 项检测满足技术要求合格； 7. 灭火剂依据 GB15193.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根据急性毒性分级属实际无毒级。	1	套
三 (C)	肉类加工间			

C001	鱼、肉类净化机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配厚度不低于 1.5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四边需折下 40mm，层板可调，配天梯及天梯码 3、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门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不低于 1.0mm，内填充发泡剂，门需以不锈钢加固以防止折弯，拐角处焊接，并打磨和抛光 5、门应安装在不低于 20mm 厚不锈钢架空轨道及使用直边不锈钢轴承滚轮，滚轮与门板需活接便于损坏时更换，吊门工艺需满足不借用工具时可轻易拆除趟门，所有趟门应装配不锈钢柱塞锁 6、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7、墙壁之间的接缝或接合处应加封玻璃胶 8、叶菜类:10Kg/10 分钟 • 9、疏果类:20Kg/10 分钟 • 10、肉鱼类:20Kg/15 分钟 • 11、以水为介质原料，不需要添加任何化学材料，产生的氧化还原电位 (2.8ev) 的羟基水，高效降解农药、激素、抗生素等化学残留。	1	台	
C002	单孔单温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单孔单温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 1/4 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左右接口间距为 203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 25mm，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1	个	
C003	双星水池	1、采用不锈钢 SUS304、2B 不锈钢拉丝板，全不锈钢结构。 2、面板及槽体采用 1.5mm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应向内折边成直角边。 3、支架横撑采用 Ø25*1.2mm 厚不锈钢管，竖撑 Ø38*1.5mm 厚不锈钢管，脚管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4、靠墙侧设有 50mm 的防溅挡板，与墙接触处密封，5、洗盆的底部安装 DN50 套线排水口配件及杂物过滤和消除装置，星盆底部斜向排水口。	1	个	
C004	双孔双温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 1/4 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左右接口间距为 203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 25mm，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2	个	

C005	曲棍去水器 连溢水装置	1、黄铜铸造主体，表面粗镀铬处理 2、水槽开孔直径 87mm, 下水口为 11/2"内螺纹和 23/8"外螺纹 3、溢水管开孔直径 2 溢流管高度 450mm 4、可拆卸过滤网	3	个	
C006	保鲜工作冷 柜	1. 外形尺寸：1500*700*800mm 2. 容积：≥300L 3. 电压/功率：220V/≤500W 4. 制冷方式：直冷, 自然化霜 5. 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一目了然 6. 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 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 8. 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便于清洗 9. 温度可调范围：-5℃~5℃ 10. 环保制冷剂 R134A，避免大气污染，环无烷无氟环保不低于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1	台	
C007	自动切片机	1、电压/功率：220V/1KW 2、加工速率：48 片/min 3、刀片直径：Φ 320mm 4、切片厚度：0-16mm 5、机身铸铁一体成型	1	台	
C008	挂墙双层架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加筋厚度不低于 1.2mm 3、所有不锈钢焊接的部位应防止氧化腐蚀，经防锈处理进行抛光，磨平、去毛刺。	1	台	
C009	挂墙双层架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加筋厚度不低于 1.2mm 3、所有不锈钢焊接的部位应防止氧化腐蚀，经防锈处理进行抛光，磨平、去毛刺。	1	台	
C010	四门高身冷 柜	1、外形尺寸：1230*690*1980mm 2、容积≥1000L 3、电压/功率：220V/≤1000W 4、制冷方式：直冷, 自然化霜 5、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一目了然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 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	1	台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便于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18℃~5℃，双机双温，单独可控。 10、环保制冷剂 R404A，避免大气污染，环无烷无氟环保不低于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C011	杀生柜连车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0mm，聚氨酯发泡 4、车身板厚度为不低于 1.2mm，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紧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带刹车	1	台	
C012	双层工作台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做补强撑 3、活动承接拼台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4、脚通采用 Φ38mm 厚度不低于 1.5mm 不锈钢圆通 5、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6、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不低于 100KG 荷载，其变形量 ≤ 0.2mm	1	个	
C013	挂墙式刀具消毒柜	1、挂墙紫外线臭氧消毒柜 2、自定义设定刀具消毒时间并记录，每次开启后自动设定 3、采用优质紫外线灯管，使用寿命 ≥ 8000 小时 4、紫外线波长 253.7nm，可有效破坏细菌病毒中的 DNA 或 RNA，达到杀菌消毒效果 5、茶色玻璃门板，可有效防止紫外线外泄 6、刀箱门内连接保护开关，开门时紫外线灯管停止工作，以防止紫外线 7、玻璃透明门，不锈钢刀架，360° 全方位杀菌 8、外形尺寸：540*240*600mm 9、功率：220V/8W。	1	台	
C014	异味除臭器	1、壁挂式杀菌除臭机 2、双效净化，除臭杀菌 3、支持蓝牙控制，可 24 小时定时除臭 4、硫化氢去除率达 95%，氨去除率达 90.7% 5、除臭同时可同时有效去除白色葡萄球菌和其他空气自然菌 6、额定电压：220VAC/50Hz	1	台	

		7、额定功率:35W 8、风量:238M3/h 9、最大风量:238m³/h 10、适用面积:20~40m² 11、外形尺寸:440*260*160mm 12、过电保护、保障运行安全 13、低噪音、低功耗、作用面积大、360度净化 14、高能离子除臭杀菌净化技术、无二次污染。 15、电子按键+遥控器开关。			
C015	绞切两用机	1、整体机身和绞肉部件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马达减速机机械式传动 3、参考尺寸: 570*470*870mm 4、绞盘: 6/8mm 5、切肉厚度: 3.5mm 6、小时产量: ≥300KG/H (绞肉) 500KG/H (切片) 7、电源: 380V/50Hz 8、功率: 2.2KW	1	台	
C016	洗地龙头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 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不低于 5mm, 黄铜进水主体 3、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 (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 (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6、六向软管导轮, 自动卡位软管自动回收	1	个	
C017	灭蝇灯	1、采用三维仿生态诱虫光波, 能快速吸引趋光性蚊蝇, 瞬间击毙蚊蝇 2、360-420nm 波长光波, 配合人体仿生技术, 增加蚊蝇诱惑力, 精准有效诱蚊蝇 3、机身采用高强度 ABS 材质 4、灯管防漏电, 保证安全; 增加黏贴纸 5、适用面积:60-80m² 6、功率: 220V/40W	1	个	
四 (D)	蔬菜粗加工间				

D001	感应洗手池	1、采用不锈钢 SUS304、2B 不锈钢拉丝板，全不锈钢结构。 2、面板及槽体采用 1.5mm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应向内折边成直角边。 3、支架横撑采用 $\varnothing 25 \times 1.2$ mm 厚不锈钢管，竖撑 $\varnothing 38 \times 1.5$ mm 厚不锈钢管，脚管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4、靠墙侧设有 50mm 的防溅挡板，与墙接触处密封，5、洗盆的底部安装 DN50 套线排水口配件及杂物过滤和消除装置，星盆底部斜向排水口。	1	个	
D002	感应龙头	1、黄铜铸造主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座台式安装，开孔尺寸 25mm 3、红外感应距离 25cm，感应距离可调 4、AC/DC 控制模块，电源可选交流电或 1.5V*4 直流电源 5、三通接口，可接冷，热水源，接口 4 分外螺纹	1	个	
D003	单星去污池	1、采用不锈钢 SUS304、2B 不锈钢拉丝板，全不锈钢结构。 2、面板及槽体采用 1.5mm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应向内折边成直角边。 3、支架横撑采用 $\varnothing 25 \times 1.2$ mm 厚不锈钢管，竖撑 $\varnothing 38 \times 1.5$ mm 厚不锈钢管，脚管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4、靠墙侧设有 50mm 的防溅挡板，与墙接触处密封，5、洗盆的底部安装 DN50 套线排水口配件及杂物过滤和消除装置，星盆底部斜向排水口。	1	个	
D004	双孔双温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 1/4 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左右接口间距为 203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 25mm，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1	个	
D005	曲棍去水器连溢水装置	1、黄铜铸造主体，表面粗镀铬处理 2、水槽开孔直径 87mm，下水口为 1 1/2" 内螺纹和 2 3/8" 外螺纹 3、溢水管开孔直径 2 溢流管高度 450mm 4、可拆卸过滤网	4	个	

D006	水果蔬菜清洗机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配厚度不低于 1.5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四边需折下 40mm，层板可调，配天梯及天梯码 3、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门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不低于 1.0mm，内填充发泡剂，门需以不锈钢加固以防止折弯，拐角处焊接，并打磨和抛光 5、门应安装在不低于 20mm 厚不锈钢架空轨道及使用直边不锈钢轴承滚轮，滚轮与门板需活接便于损坏时更换，吊门工艺需满足不借用工具时可轻易拆除趟门，所有趟门应装配不锈钢柱塞锁 6、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7、墙壁之间的接缝或接合处应加封玻璃胶 8、祛菌、消毒、清除农药的方式和洗涤蔬菜和水果结合在一起，洗菜机由高压喷洗、消毒装置、集水槽组成。蔬果通过喷洗装置高压地喷射产生冲力水流，对蔬果进行翻动冲洗，经过洗菜机的粗洗和精洗两个过程，有效的分离杂质，如（泥沙、虫卵）及降解残留农药，并且原料不会受损伤，从而达到清洗高效、节省劳力、节水、杀菌消毒、去除/降解残留农药。	1	台	
D007	水果蔬菜净化机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配厚度不低于 1.5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四边需折下 40mm，层板可调，配天梯及天梯码 3、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门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不低于 1.0mm，内填充发泡剂，门需以不锈钢加固以防止折弯，拐角处焊接，并打磨和抛光 5、门应安装在不低于 20mm 厚不锈钢架空轨道及使用直边不锈钢轴承滚轮，滚轮与门板需活接便于损坏时更换，吊门工艺需满足不借用工具时可轻易拆除趟门，所有趟门应装配不锈钢柱塞锁 6、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7、墙壁之间的接缝或接合处应加封玻璃胶 8、叶菜类:10Kg/10 分钟； 9、疏果类:20Kg/10 分钟 • 10、肉鱼类:20Kg/15 分钟 •	1	台	

		11、以水为介质原料，不需要添加任何化学材料，产生的氧化还原电位(2.8ev)的羟基水, 高效降解农药、激素、抗生素等化学残留。			
D008	单孔单温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单孔单温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 1/4 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左右接口间距为 203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 25mm，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2	个	
D009	四门高身冷柜	1、外形尺寸：1230*690*1980mm 2、容积≥1000L 3、电压/功率：220V/≤1000W 4、制冷方式：直冷, 自然化霜 5、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一目了然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 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便于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18℃～5℃，双机双温，单独可控。 10、环保制冷剂 R404A，避免大气污染，环无烷无氟环保不低于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1	台	
D010	双层工作台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做补强撑 3、活动承接拼台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4、脚通采用 Φ38mm 厚度不低于 1.5mm 不锈钢圆通 5、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6、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不低于 100KG 荷载，其变形量≤ 0.2mm	1	个	
D011	挂墙式刀具消毒柜	1、挂墙紫外线臭氧消毒柜 2、自定义设定刀具消毒时间并记录，每次开启后自动设定 3、采用优质紫外线灯管，使用寿命≥8000 小时 4、紫外线波长 253.7nm，可有效破坏细菌病毒中的 DNA 或 RNA，达到杀菌消毒效果 5、茶色玻璃门板，可有效防止紫外线外泄 6、刀箱门内连接保护开关，开门时紫外线灯管停止工作，以防止紫外线 7、玻璃透明门, 不锈钢刀架, 360° 全方位杀菌	1	台	

		8、外形尺寸：540*240*600mm 9、功率：220V/8W #10、设备经检测符合 GB/T 17988-2024 《食具消毒柜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及 GB 28235-2020 《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的要求，经过试验后，化学性能（臭氧浓度）符合 GB/T 17988-2024 《食具消毒柜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中一星级消毒柜的要求，大肠杆菌 8099 杀灭对数值符合 GB/T 17988-2024 《食具消毒柜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紫外线辐射强度符合标准，臭氧泄露量符合 B/T 17988-2024 《食具消毒柜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紫外线泄露量符合 GB 28235-2020 《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5.3.5.1 的要求。提供带有 CNAS 的检测报告或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D012	四层板式货架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立柱 $\Phi 38\text{mm}$ 不锈钢圆管用料厚度不低于 1.5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加筋厚度不低于 1.2mm 4、每台配备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少于 4 个，5、所有不锈钢焊接的部位应防止氧化腐蚀，经防锈处理进行抛光，磨平、去毛刺。	1	个	
D013	洗地龙头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不低于 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6、六向软管导轮，自动卡位软管自动回收。	1	个	
D014	灭蝇灯	1、采用三维仿生态诱虫光波，能快速吸引趋光性蚊蝇，瞬间击毙蚊蝇 2、360-420nm 波长光波，配合人体仿生技术，增加蚊蝇诱惑力，精准有效诱蚊蝇 3、机身采用高强度 ABS 材质 4、灯管防漏电，保证安全；增加黏贴纸 5、适用面积:60-80m ² 6、功率：220V/40W。	1	个	
五 (E)	冷藏库/通道/库房				

E001	四门高身冷柜	1、外形尺寸：1230*690*1980mm 2、容积≥1000L 3、电压/功率：220V/≤1000W 4、制冷方式：直冷,自然化霜 5、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一目了然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便于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18℃~5℃，双机双温，单独可控。 10、环保制冷剂 R404A，避免大气污染，环无烷无氟环保不低于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3	台	
E002	四门高身更衣柜	1、四平开门柜（带锁） 2、顶板、侧板、层板、隔板、门板采用不低于 1.0mm 不锈钢板制作 3、背板采用不低于 0.8mm 不锈钢板制作 4、柜体上半部挂衣服，下半部层板	2	个	
E003	智能收货称	1.集智能称重、人脸识别、物资拍照、扫码识别、电子记账于一体，具备入库、出库、盘点、退货、查看记录等功能。 2.可与食堂管理系统联动使用，可同步系统中的供应商、物资信息。 3.具备 AI 算法渐进学习功能，能在实际收货过程中自动采集物资照片进行学习，持续优化识别准确率，无需手动投喂数据。 4.可 AI 识别西红柿、西兰花、鸡翅、猪肉等多种常见物资，AI 识别物资准确率>99%。 5.支持通过称重感应，实现系统自动从物资库内推荐、匹配和定位物资功能。 6.支持首字母搜索、模糊搜索、单号搜索多种方式对物资开展搜索功能。 7.具备物资多次称重累加功能。 8.入库时，支持对物资一键拍照并上传至系统，实现验收留痕。 9.支持结合质量验收标准，对验收物资进行质量等级判别，并在系统中进行记录留底。 10.入库时，支持在系统中登记收货物资的生产日期，以便进行期效管理。 11.支持扫描订单码、货物码，完成快速入库。 12.带滚轮、扶手和移动电源，方便移动验收使用。 13.带不低于 80mm 带切刀热敏小票打印机，最大打印速度可达 160mm/s。	1	个	

		14. 材质：金属仪表壳，碳钢秤台，不锈钢秤盘。 参数指标： 15. 带移动电源，移动电源可待机不少于 8 小时，方便移动验收使用。 16. 最大称重$\geq 150\text{kg}$，最小称重$\leq 50\text{g}$。 17. 称重精度$\leq 3000\text{e}$。 18. 操作屏：不低于 15 英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9. 屏幕视角支持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geq 90^\circ$ 旋转。 20. 人脸识别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像素，拍摄称重物资的后置摄像头不低于 500W 像素。 21.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四核 2.0GHz，内存不低于 4G，存储不低于 32GB。 22. 秤盘尺寸$\geq 500\text{mm}$（宽）*600mm（深）。 23.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7.1 或同等以上配置。			
E004	灭蝇灯	1、采用三维仿生态诱虫光波，能快速吸引趋光性蚊蝇，瞬间击毙蚊蝇 2、360-420nm 波长光波，配合人体仿生技术，增加蚊蝇诱惑力，精准有效诱蚊蝇 3、机身采用高强度 ABS 材质 4、灯管防漏电，保证安全；增加黏贴纸 5、适用面积:60-80m² 6、功率：220V/40W。	2	个	
E005	不锈钢地架	1、采用 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 2、不锈钢管厚度不低于 1.2mm，焊接形成。3、所有不锈钢焊接的部位应防止氧化腐蚀，经防锈处理进行抛光，磨平、去毛刺。	4	个	
E006	四层板式货架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立柱 $\Phi 38\text{mm}$ 不锈钢圆管用料厚度不低于 1.5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加筋厚度不低于 1.2mm 4、每台配备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少于 4 个，5、所有不锈钢焊接的部位应防止氧化腐蚀，经防锈处理进行抛光，磨平、去毛刺。	6	个	
六 (F)	洗碗间				
F001	残食台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做补强撑 3、活动承接拼台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	1	个	

		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4、脚通采用 $\Phi 38\text{mm}$ 厚度不低于 1.5mm 不锈钢圆通 5、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6、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不低于 100KG 荷载，其变形量 $\leq 0.2\text{mm}$			
F002	双层工作台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做补强撑 3、活动承接拼台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4、脚通采用 $\Phi 38\text{mm}$ 厚度不低于 1.5mm 不锈钢圆通 5、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6、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不低于 100KG 荷载，其变形量 $\leq 0.2\text{mm}$	1	个	
F003	异味除臭器	1、壁挂式杀菌除臭机 2、双效净化, 除臭杀菌 3、支持蓝牙控制, 可 24 小时定时除臭 4、硫化氢去除率达 95%, 氨去除率达 90.7% 5、除臭同时可同时有效去除白色葡萄球菌和其他空气自然菌 6、额定电压: 220VAC/50Hz 7、额定功率: 35W 8、风量: 238M3/h 9、最大风量: 238m ³ /h 10、适用面积: 20~40m ² 11、外形尺寸: 440*260*160mm 12、过电保护、保障运行安全 13、低噪音、低功耗、作用面积大、360 度净化 14、高能离子除臭杀菌净化技术、无二次污染。 15、电子按键+遥控器开关。 16、设备经检测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3 空气消毒效果鉴定试验标注的要求，空气消毒实验室试验后，白色葡萄球菌 8032 无增长。（提供带有 CNAS 的检测报告或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F004	单星去污池	1、采用不锈钢 SUS304、2B 不锈钢拉丝板，全不锈钢结构。 2、面板及槽体采用 1.5mm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应向内折边成直角边。 3、支架横撑采用 $\Phi 25 \times 1.2\text{mm}$ 厚不锈钢管，竖撑 $\Phi 38 \times 1.5\text{mm}$ 厚不锈钢管，脚管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2	台	

		4、靠墙侧设有 50mm 的防溅挡板，与墙接触处密封，5、洗盆的底部安装 DN50 套线排水口配件及杂物过滤和消除装置，星盆底部斜向排水口。			
F005	单星入机台	1、采用不锈钢 SUS304、2B 不锈钢拉丝板，全不锈钢结构。 2、面板及槽体采用 1.5mm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应向内折边成直角边。 3、支架横撑采用 $\varnothing 25 \times 1.2\text{mm}$ 厚不锈钢管，竖撑 $\varnothing 38 \times 1.5\text{mm}$ 厚不锈钢管，脚管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4、靠墙侧设有 50mm 的防溅挡板，与墙接触处密封。 5、洗盆的底部安装 DN50 套线排水口配件及杂物过滤和消除装置，星盆底部斜向排水口。	1	台	
F006	双孔双温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 1/4 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左右接口间距为 203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 25mm，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3	个	
F007	曲棍去水器连溢水装置	1、黄铜铸造主体，表面粗镀铬处理 2、水槽开孔直径 87mm，下水口为 1 1/2" 内螺纹和 2 3/8" 外螺纹 3、溢水管开孔直径 2 溢流管高度 450mm 4、可拆卸过滤网	3	个	
F008	高压花洒	1、竖起管高度 20"（510MM），配 44"（1118MM）不锈钢双扣软管 2、内管采用无毒认证材料，配 6"（152MM）长度墙支架。	1	个	
F009	长龙洗碗机	1. 洗碗机整机（水箱、整机骨架、外围、喷臂、跑道等）采用纯不锈钢制作国标 1.2-2.0 厚，经久耐用； 2. 洗碗机为斜插式长龙传送洗涤模式，网带带具有防腐、耐高温的特性，适合各种类型、各种形状碗碟的插放，也可用于快餐盘和托盘的清洗，清洗餐具过程中达到 0 破损，通过高度 $\geq 400\text{mm}$ ； 3. 传送系统配有自动过载保护装置，碗碟、餐盘可直接放于履带上； 4. 洗碗机水泵为防腐等级高于不锈钢泵的一体泵，能适应各种轻质餐具洗涤保证无冲翻； 5. 洗碗机具备 80℃ 以上高温清水漂洗功能，具有消毒作用； 6. 内凹式不锈钢一次冲压喷嘴：喷嘴不易被残渣堵塞，保障喷淋的流畅 7. 出入口配备启动/停止/紧停开关装置，方便操作人员控制机器的运行；	1	台	

		8. 机器运行自保功能及防餐具破损功能：机器出口设有急停。 9. 机器（电机、水泵）自保功能：配电箱装有电机（水泵）过载，漏电保护功能，一旦机器漏电或过载，机器会进入停机保护状态，保证人身安全并大大减少水泵、电机的维修率； 10. 电盘设计为按键式操作，方便快捷； 11. 电磁阀自动进水，闭水功能。开机后洗碗机自动进水，水满后自动关闭，并自动补水。 #洗涤性能产品认证（产品标准：IEC631362019）符合 ZRGF-CP-154 认证规则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有毒有害 检测报告：参考中国 RoHS 标准 GB/T39560 系列标准。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洗碗机专用电线检测绝缘厚度：导体电阻：不延燃试验，符合 GB/T5023.3-2008 和 GB/T19666.2019 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商用洗碗机测试报告：依据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GB4806.9-2023，GB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14. 洗碗机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清洗后检测的碗碟分别进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游离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检测，判定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标准检测结果为符合的检测报告。提供带有 CNAS 的检测报告或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F010	排气罩	1、烟罩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焊接制作 2、罩体板材厚度为不低于 1.0mm 不锈钢板 3、配防雾防爆 LED 节能照明 220V/100W，防爆平板防护罩，D>500mm 4、烟罩底板能承受不低于 100KG 荷载，其变形量≤1mm 5、风量：不小于 6000m³/h 6、功率：≤380V/2.2KW	1	套	
F011	单通调理柜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配厚度不低于 1.5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四边需折下 40mm，层板可调，配天梯及天梯码 3、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1	台	

		4、门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不低于 1.0mm，内填充发泡剂，门需以不锈钢加固以防止折弯，拐角处焊接，并打磨和抛光 5、门应安装在不低于 20mm 厚不锈钢架空轨道及使用直边不锈钢轴承滚轮，滚轮与门板需活接便于损坏时更换，吊门工艺需满足不借用工具时可轻易拆除趟门，所有趟门应装配不锈钢柱塞锁 6、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7、墙壁之间的接缝或接合处应加封玻璃胶			
F012	消毒柜	1、箱体采用 AISI304 不锈钢环保发泡技术制作。微电脑控制器，优质风机及电器元器件。 2、热风循环全面 360 度零死角杀菌，全面净化，实现彻底杀菌，消毒功能加倍强劲。 3、可调式食具消毒柜，解决仿瓷产品方案。多重保护装置，便于操控；筛篮设计，经久耐用，餐具空间规划合理，灵活多变，加载和卸载方便。 3、温度可达到 150 度，功率：220v/5kw。	1	个	
F013	高身加热碗柜	1、箱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环保发泡技术制作， 2、外形尺寸：1200*500*1800mm 3、功率：3.0kw/220v 4、容量：900L， 5、采用紫外线臭氧保洁加中温烘干方式高效节能，杀菌无死角，对各种细菌、病毒、破坏乙肝表面抗原的杀灭率为 99.9%	1	个	
F014	天花吊柜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配厚度不低于 1.5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四边需折下 40mm，层板可调，配天梯及天梯码 3、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门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不低于 1.0mm，内填充发泡剂，门需以不锈钢加固以防止折弯，拐角处焊接，并打磨和抛光 5、门应安装在不低于 20mm 厚不锈钢架空轨道及使用直边不锈钢轴承滚轮，滚轮与门板需活接便于损坏时更换，吊门工艺需满足不借用工具时可轻易拆除趟门，	2	个	
F015	洗地龙头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不低于 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1	个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6、六向软管导轮，自动卡位软管自动回收。			
F016	灭蝇灯	1、采用三维仿生态诱虫光波，能快速吸引趋光性蚊蝇，瞬间击毙蚊蝇 2、360-420nm 波长光波，配合人体仿生技术，增加蚊蝇诱惑力，精准有效诱蚊蝇 3、机身采用高强度 ABS 材质 4、灯管防漏电，保证安全；增加黏贴纸 5、适用面积:60-80m² 6、功率：220V/40W。	1	个	
七 (G)	小餐厅				
G001	实木拼桌	1、基材：采用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T11718-2009 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 0.025mg/m³。 2、饰面：优质实木皮贴面，厚度 0.84mm，符合 GB/T13010-2020 检测标准的要求 功能：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1	套	
G002	靠背椅	1、框架：木材经防腐、防蛀处理，符合 GB/T4817-2019 检测标准的要求，含水率 10-12%，无死节、无腐朽、无裂纹、无夹皮、无虫眼、无钝棱、无翘曲、无斜纹。 2、面料：采用”华峰“优质环保西皮，手感柔软舒适，纹理清晰。符合 GB/T16799-2018 检测标准的要求，游离甲醛未检出，涂层粘着牢度≥3.0N/10mm。 3、海绵：采用优质环保高密度海绵，符合 GB/T10802-2006、QB/T2280-2016、HJ2547-2016 检测标准的要求。	12	把	
八 (H)	餐厅				
H001	柜式洗手池	1、采用不锈钢 SUS304、2B 不锈钢拉丝板，全不锈钢结构。 2、面板及槽体采用 1.5mm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应向内折边成直角边。 3、支架横撑采用 Ø25*1.2mm 厚不锈钢管，竖撑 Ø38*1.5mm 厚不锈钢管，脚管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4、靠墙侧设有 50mm 的防溅挡板，与墙接触处密封，	1	个	

		5、三面封档板，正面平开门，门应安装在不低于 20mm 厚不锈钢架空轨道及使用直边不锈钢轴承滚轮，滚轮与门板需活接便于损坏时更换， 6、洗盆的底部安装 DN50 套线排水口配件及杂物过滤和消除装置，星盆底部斜向排水口。			
H002	感应龙头	1、黄铜铸造主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座台式安装，开孔尺寸 25mm 3、红外感应距离 25cm，感应距离可调 4、AC/DC 控制模块，电源可选交流电或 1.5V*4 直流电源 5、三通接口，可接冷，热水源，接口 4 分外螺纹。	4	个	
H003	曲棍去水器连溢水装置	1、黄铜铸造主体，表面粗镀铬处理 2、水槽开孔直径 87mm，下水口为 1 1/2" 内螺纹和 2 3/8" 外螺纹 3、溢水管开孔直径 2 溢流管高度 450mm 4、可拆卸过滤网	1	个	
H004	单通取餐盘柜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配厚度不低于 1.5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四边需折下 40mm，层板可调，配天梯及天梯码 3、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配厚度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门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不低于 1.0mm，内填充发泡剂，门需以不锈钢加固以防止折弯，拐角处焊接，并打磨和抛光 5、门应安装在不低于 20mm 厚不锈钢架空轨道及使用直边不锈钢轴承滚轮，滚轮与门板需活接便于损坏时更换，吊门工艺需满足不借用工具时可轻易拆除趟门，所有趟门应装配不锈钢柱塞锁 6、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7、墙壁之间的接缝或接合处应加封玻璃胶	1	个	
H005	保温售饭柜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厚不低于 1.5mm 2、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厚不低于 1.2mm，配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柜内水胆采用 304 不锈钢厚不低于 1.5mm，配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门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厚不低于 0.8mm，门内壳采用不低于 0.8mm 不锈钢板，双层内填聚胺脂发泡 5、份数盆采用 1/1*150mm，加不锈钢平板盖板 6、加热采用侧开式单独控制 7、电压：220V	2	个	

		8、功率：≤3KW 9、电脑版控制数字显示，有漏电、缺水报警功能			
H006	结算台柜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厚不低于 1.5mm 2、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厚不低于 1.2mm，配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柜内水胆采用 304 不锈钢厚不低于 1.5mm，配不低于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	个	
H007	防尘玻璃罩	1、支架采用 304 不锈钢焊接制作 2、可视部分采用不低于 10MM 钢化玻璃制作，热弯处理 3、安装于取餐台上方	2	个	
H008	留样柜	1. 整机集独立留样仓格、人脸识别操作屏、留样拍照摄像头、留样标签打印机、留样电子秤于一体。 2. 内置留样管理软件，支持管理人员身份识别登录后对制作好的餐食进行留样形成电子资料。 3. 可与智慧食堂管理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可自动获取食堂当日当餐食谱，无需人工录入菜品信息，实现快速留样。 4. 系统可区分管理员权限、操作员权限，根据不同权限进行功能区分管理。 5. 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具备人脸识别、密码录入多种登录、开启方式。 6. 内外箱均为 SUS304 不锈钢材质，不易留油污方便清洁。 7. 每层留样仓的留样菜品日期、餐别可进行独立控制管理，并在屏幕中进行显示。 8. 菜品放入留样柜仓格内，开始低温保存，一旦关闭，48 小时锁定，限制开启。 9. 配备数显电子温控，智能恒温，随时监控温度状态，异常自动报警。 10. 带留样电子秤，精度可达 0.1 克，确保留样克重符合标准。 11. 多个留样菜品可集中拍照留存，一次可以集中拍照不少于 10 个菜品。 12. 带嵌入式标签打印机，可以根据留样样品自动打印留样标签。 13. 留样菜品拍照后系统会自动打印留样标签，随留样样品打印留样标签，方便信息追溯（标签会记录留样人、操作时间、留样菜品等信息）。	1	个	

		参数指标： 14. 屏幕：≥8 英寸电容触摸屏，具备人脸识别功能。 15. 带≥4 层独立留样仓，满足循环留样使用需求。 16. 每个独立留样仓容积≥50L。 17. 温度范围：2-12℃。 18. 设备尺寸≥1000*750*1980			
H009	微波炉	1、容量：≥22 升电压：220v，功率：600-900w 2、不锈钢内胆一体机	1	台	
H010	智能厨房运营管理系统	智能厨房运营管理服务： 1. 针对不同用户角色，展现个性化工作台，提供数据报表分析、相关功能模块快速访问导航、待办审批事项等多项功能。 2. 食堂营运工作台：对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集中展示和呈现，方便管理者进行集中调度和查看；展示一周内任意餐别的菜谱、餐标；以图表形式呈现近一段时间内日就餐人数和人均餐费情况；提供食谱规格、食谱生成、食谱导出、食谱评估、达标分析、用料需求、采购计划、临时采购功能模块的快捷导航，方便食堂管理人员日常工作使用。 3. 采购管理工作台：从各维度数据分析，通过图表等方式呈现食堂日常采购管理内容，包括商品价目公示、供应商等级呈现、商品类别呈现、商品供应排行、采购趋势分析等，提升食堂采购决策水平；集中展示待审核订单、待审核报价、待审核排菜、待评选询价等待办事项，方便日常工作管理；提供餐厅核算、菜品管理、菜谱调阅、供应商管理等功能模块的快捷导航。 货物台账看板： 1. 与智慧食堂管理平台互通，安装在食堂入库区域，可显示当前仓库的温湿度环境信息以及库存台账信息。 2. 可选择查看出入统计，可查看出库商品排行、今日出入库情况、本月出入库情况、一周出入库统计以及库存商品的库存量、保质期以及到期预警明细。 3. 可选择查看查阅耗用，可查看商品分类，可搜索商品分类、可按出库时间、商品名称查询商品耗用明细，包括出库时间、商品名称、编号、分类、规格、单位、出库数量、金额、出库类型，以及商品耗用的累计数量和金额。 4. 可选择查看查阅库存，按商品名称、商品编号查询商品的库存明细，包括商品存放位置、商品名称、商品编号、商品分类、包装规格、单位、库存数量和金额等信息，以及商品库存累计的数量和金额。 5. 可选择查看效期预警，可按商品名称、商品编号查询商品的预警明细，包括商品名称、编号、分类、规格、生产日期、预警数	1	套	

		量的信息，以及预警商品的累计数量和金额。 6. 可选择查看查阅入库，可按入库时间、商品名称查询商品的入库明细，包括入库时间、商品名称、编号、分类、规格、单位、入库数量、入库金额的信息，以及入库商品的累计数量和金额。 7. 可选择查看查阅订单，可输入订单号查询订单采购计划单号、采购订单号、采购时间期望收货时间以及收获状态的信息，可按收货状态、商品名称查询订单明细，包括商品名称、编号、分类、包装规格、采购数量、金额、收货数量、收货金额的信息，以及查询订单商品的累计数量和金额。 8. 可选择查看消耗预警，可显示各类商品类别的人均标准量、累计标准量、累计耗用量、差值、达标率、达标情况的信息，对不正常情况将进行显著标示。 9. 可选择查看库存数量预警，可输入商品名称、编号查询商品预警情况，包括商品名称、编号、分类、规格、库存状态、库存数量的信息，以及预警商品的累计数量和金额。 参数指标： 10. 全金属外壳，超窄铝挤前框。 11. 8bits+FRC 灰度等级，色彩精确自然，色彩之间的过渡平滑。 12. 屏幕≥55 英寸，分辨率≥3840*2160。 13. 触控：红外高精度 20 点触摸。 14. 不低于 3mm 钢化玻璃面板，带防眩光，透光率≥90%。 15.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A55*4 或同等以上配置。 16. 内存不低于 4GB, 存储不低于 32GB。 17. 操作系统：Android7.1 或同等以上配置。 18. 最大功率：≤300W。			
H011	食品安全监管系统	食安监管服务： 1. 提供食堂安全监管功能，对物联传感器、智能留样柜等设备进行统一监管，对食堂的安全监管数据进行集中分析和呈现。 2. 提供多套食安数据大屏展示模板，可实时呈现餐厅态势总览，内容包括过期预警（留样、健康证、餐饮证件）、食材检测预警、物联预警、视频预警、证件公示、今日菜单、热销推荐、餐厅评价、今日巡检等，对食堂运行态势进行总览。 3. 支持接入温湿度传感器等设备，对食堂环境进行实时监测。 4. 环境监测可设置检测阈值，发现异常可自动预警，预警信息直接通知到管理端，及时排除风险。 5. 可对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职位、联系方式、证件图像、证件状态及过期时间进行管理。 6. 可查看作业人员考勤情况、健康晨检数据、健康证存档情况等	1	套	

		信息。 7. 可登记作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对炊事人员参与的职业技能培训进行记录，包括主题、开始结束时间、参与人员、现场图片等信息，并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呈现。 8. 支持接入智能留样柜，自动拉取当餐食谱，自动建立食品留样记录，主动提醒及时留样与到期取样。 9. 可生成留样台账，可对留样菜品、留样时间、留样人等信息进行实时的公示呈现。 10. 留样过期情况将及时通过平台进行预警，方便管理人员及时介入处理。 11. 支持登记食堂清洁、环境消毒、日常巡检、废弃物处置、添加剂使用、日常巡检、陪餐、上级视察等相关台账。 12. 电子台账记录包括详细图文信息，并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呈现，方便后续监督查验。			
		温湿度传感监控设备： 1. 工业级以太网型温湿度变送器，高品质温湿度测量单元，探头可外延，探头线最长可达 30 米。 2. 通过以太网方式上传数据，支持局域网内通信、跨网关广域网通信。 3. 支持动态域名解析 DNS，设备参数通过网口配置，简单方便。 4. 温湿度采集频率 2S/次，数据上传频率 5S~10000S/次可设。 5. 内置报警功能，可进行报警的上下限值及回差值设置。 6. 具有 2 路常开触点，可任意关联报警事项输出。 7. 湿度精度：±3%RH(60%RH, 25℃)。 8. 温度精度：±0.5℃（25℃）。			
H012	智能打餐系统	智能备餐设备： 1. 由备餐台、封装智能秤体、安卓显示终端屏幕、托盘滑轨感应天线、不锈钢油墨板材组成，可实现自助称重模式，由员工自助取餐、单品计价结算； 2. 要求智能备餐台整板工艺，无拼缝无焊痕，外观整体光亮； 3. 面板采用 1.5mm，其他采用 1.2mm 的 SUS304 不锈钢油墨板制造； 4. 秤体部分最大量程能达到 60kg； 5. 秤体部分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传感器等级不低于 C3； 6. 秤盘尺寸：600mm（长）*300mm（宽）； 7. 感应天线材质为钢化玻璃面板，采用嵌入式安装，与托盘滑轨处于同一水平面； 8. 感应天线工作识别距离不低于 60mm；识别时间<500ms； 9. 安卓显示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 5 吋，内存不低于 2G，存储不	1	套	

	低于 8G; 10. 员工取餐时, 安卓显示终端应能显示菜品名称、单位克重金额、取餐克重、累计菜品金额等信息; 11. 功率: 220V/5KW		
	托盘绑定设备: 产品功能: 1. 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由托盘感应区、显示屏和人脸识别、卡码识别模组组成。 2. 支持刷卡、扫码以及人脸识别的方式实现人员信息与智能托盘的身份绑定。 3. 采用高精度人脸识别算法, 即使在复杂环境下也能准确识别, 快速完成绑定。 参数指标: 4. 托盘感应区域不小于 400mm (长) *300mm (宽)。 5. 托盘感应区识别时间<500ms。 6. 托盘感应识别距离≥100mm。 7. CPU 不低于: 四核 2.0GHz。 8. 存储不低于: RAM2GB, ROM16GB 9. 屏幕采用不低于 15.6 英寸多点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0. 操作系统: 采用 Android7.1 或同等以上配置。 11. 材质结构: 铝合金+板金+钢化玻璃+亚克力 12. 电源: 输入电源: 220V; 输出电源: 12VDC5A 13. 参考尺寸≥420*510*520mm		
	菜品下发终端: 1. 接入智慧食堂管理平台, 集中控制称重取餐台上售卖菜品的排菜与切换。 2. 可与称重取餐台一一对应显示, 可编辑、管理、设置常用排菜模板, 方便工作人员日常使用。 3. POE 供电: 支持网线供电 参数指标: 4. CPU: 不低于四核 1.8GHz。 5. 显示屏: 不低于 15 英寸电容多点触摸屏, 分辨率: 1920*1080 6. 存储: 配置不低于 RAM4GB, ROM32GB。 7. 系统: Android7.1 或同等以上配置。 8. 整机功率: 36V 9. 电源: 输入: AC100~240V/0.6A, 输出: DC24V/1A 10. 整机重量: 1.69kg 11. 参考尺寸≥380*250*40mm		

		菜品发布设备： 1. 支持发布菜品信息、通知、制度公告、饮食文化宣传等多种内容。 2. 提供多种内容显示模板，用户可定义编辑、发布，显示内容更加丰富。 3. 支持开机应用自启动，可根据不同餐别，自动切换播放内容。 4. 支持菜品信息轮播展示，包括当餐供应菜品列表、菜品名称、口味标签、价格信息。 5. 支持轮播展示菜品高清图片、以及对应菜品每 100g 营养成分信息、菜品营养标签、菜品价格、每份菜品重量以及点赞数信息。 6. 43 寸分辨率：1920*1080 7. 可视面积：940.896（H）*529.254（V） 8. 最大功率：75W 9. 参考尺寸（长*厚*高）≥960*70*560mm 10. 净重≥8kg			
H013	智能厨房平台	智能厨房平台设备： 1. 平台提供蓝、绿、红、黄等多套主题配色方案，并可进行一键切换，平台图标可自定义更改，满足企业（单位）的专属配置要求。 2. 平台提供统一的登录入口，人员信息集中配置，多个模块集中在同一平台下，功能可实现快速切换、触达，子模块之间数据贯通流畅，无数据孤单现象。 3. 平台功能涵盖企业（单位）管理、食堂运营管理、采购决策管理、食堂安全监管、信息发布管理等多个功能模块，提供企业管理端、商户管理端、供应商端以及集团监管端多个登录入口，并可根据不同用户、不同角色配置相关功能模块，满足不同人员的使用管理需求。 性能指标要求： 4. 账户容量：≥500 人。 5. 接入食堂数量：≥20 个。 6. 接入消费终端数量：≥100 个。 7. 记账精度：0.01 元。 8. 交易处理能力：≥2000 笔/分钟 9. 不少于 100 个用户并发并执行营收汇总月统计，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在 3 秒以内。 10. 不少于 100 个用户并发执行对账单年统计，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在 3 秒以内。 11. 不少于 100 个用户并发并执行微信小程序查询订单，操作平	1	套	

		均响应时间在 1 秒以内。 信息安全要求： 12. 平台具有统一登录控制，相应的用户有相应的访问权限。 13. 关键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如用户密码敏感数据），在数据传输和存储时采用密码技术或校验码技术，防止篡改数据。 系统环境要求： 1. 平台支持浏览器访问，支持本地化、私有云或公有云部署。 2. 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分布式应用服务调用，可提供公用 REST 接口。 3. 满足数据库架构的扩展性，支持数据库集群技术。 4. 提供柔性的系统架构设计，平台应提供灵活的自定义机制。 5. 平台支持 Centos7.9 或以上操作系统，Mysql8.0 或以上数据库版本。			
		移动端服务终端： 1. 支持微信小程序、H5 的形态，支持嵌入微信、企微、钉钉或其他 APP，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2. 支持账号密码、手机号验证码和授权登录。 3. 支持首页功能模块自定义配置，支持对首页主题色进行灵活换色，支持≥5 种常见主题配色。 4. 支持查看就餐者当日推荐摄入量、实际摄入量，当前体重以及当前 BMI 值的信息。 5. 支持个人营养报告，包括每日就餐记录、按天/按周统计餐别摄入比/三大营养供能比/维生素摄入情况/矿物质摄入情况以及个人 BMI 记录、BMI 趋势查看。			
H014	L 型餐具回收线	1、组织结构： 板材采用标 1.0mm 厚不锈钢板，主骨架均为国标 1.5 不锈钢管，电机采用变频调速 规格：根据场地定做 2、传送方式：鱼骨式的传送柱通过 PP 驱动轮在不锈钢机架表面滑动，带动托盘传送。 宽度：≥550mm，托盘放置高度：≥900mm 传送速度无极变速可调，传送能力≥25 托盘/分钟，操作面板配置 2 档速度选择按钮 传送柱材质为 PP 食品级，内部有纤维制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传送柱直径为≥15mm 就餐区传动带配置不锈钢导向护边；工作区传送带配置可拆卸 PPR 护边，清洗传送带时可将导向护边拆除，便于清洁 传送带前端配置急停开关，末端配置电源控制箱，包括启动停止按钮，速度调节按钮和急停开关。	1	套	

		3、驱动轮、牵引轮和导向护边为食品级 PP 材质，方便拆卸。 4、配置噪音隔离通道，连接就餐区与餐具清洗区，有效防止餐具清洗区的噪音传送至就餐区 将餐具分拣后，传送带自动恢复运行，以防止餐具掉落。 传送带尾端需能与托盘自动衔接 #5、传送马达要求：具有无极变速，柔性启动功能, 检测内容依据：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的检测标准 GB4706.1-2005GB4706.38-2008。提供带有 CNAS 的检测报告或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H015	四人餐桌椅	1、基材：采用优质环保防火板，符合 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 0.025mg/m³。 2、桌架：采用优质钢制桌架，桌架壁厚≥1.5mm，经酸洗、磷化除锈后静电喷塑等工艺处理，符合 QB/T4767-2014 家具用钢构件或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颜色：蓝色/白色下架（采购人指定）	9	套	
H016	三人餐桌椅	1、基材：采用优质环保防火板，符合 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 0.025mg/m³。 2、桌架：采用优质钢制桌架，桌架壁厚≥1.5mm，经酸洗、磷化除锈后静电喷塑等工艺处理，符合 QB/T4767-2014 家具用钢构件或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颜色：蓝色/白色下架（采购人指定）	1	套	
H017	双人餐桌椅	1、基材：采用优质环保防火板，符合 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 0.025mg/m³。	1	套	

		2、桌架：采用优质钢制桌架，桌架壁厚 $\geq 1.5\text{mm}$ ，经酸洗、磷化除锈后静电喷塑等工艺处理，符合 QB/T4767-2014 家具用钢构件或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颜色：蓝色/白色下架（采购人指定）			
H018	单人餐桌椅	1、基材：采用优质环保防火板，符合 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 $0.025\text{mg}/\text{m}^3$ 。 2、桌架：采用优质钢制桌架，桌架壁厚 $\geq 1.5\text{mm}$ ，经酸洗、磷化除锈后静电喷塑等工艺处理，符合 QB/T4767-2014 家具用钢构件或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颜色：蓝色/白色下架	1	套	
九 (I)	排烟/补风系统				
I001	不锈钢挡光油网板	1、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厚度不低于 1.0mm	18	平米	
I002	排烟管道	1、管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	280	平米	
I003	排气管道	1、管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	60	平米	
I004	大号排烟弯头	1、管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	4	个	
I005	排烟 S 弯头	1、管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	1	个	
I006	中号排烟弯头	1、管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	2	个	
I007	排气弯头	1、管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	2	个	

I008	排烟风机	1、厨房专用低噪音排风风柜 2、风量：不小于 30000m³/h 3、功率：≤380V/11KW 4、风柜采用双吸式进风结构，整机可全拆件运输、装卸 5、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叶片曲线及装配角度是在气动力学和气动声学原理的基础上设计，使叶轮具有良好的气动性能，在经过严格的平衡校正、运转平稳、噪声低、振动小 6、风机外壳及叶片均采用镀锌板钢板制造内配隔音层网状，达到消音效果。	1	个	
I009	消音房	1、外部采用不低于 1.2mm 镀锌板 2、内部不低于 1.0mm 镀锌孔板 3、中间为不低于 10cm 厚阻燃 A 级玻璃丝棉，双层玻璃丝布处理，法兰连接	1	套	
I010	油烟净化器	技术类型： 1、油烟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检测要求，净化率达到 98%以上，排放标准浓度小于 1.0mg/m³。 2、外壳采用≥1.0mm 优质碳钢，环氧喷塑，电场采用航空铝合金（优质不锈钢）。电源为自主研发生产并带专利。 3、净化器电源可靠性实验项目要求：在 60℃±2℃高温环境中，运行 500h 无故障。 4、净化器电源在振动和耐冲击实验项目要求：电源频率 10-55Hz, 双振幅 1.5mm, 扫频次数 10 次，每一轴线振动时间 45min, 不应出现零部件松动和损坏。电源峰值加速度 150m/s², 脉冲持续时间 11ms, 半正弦波，每一轴线冲击次数为 3 次，实验后不应出现零部件松动和损坏。 5、设备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67。 6、①传导连续骚扰 0.15MHz-30MHz 合格；②功率骚扰 30MHz-300MHz 合格；③，辐射连续骚扰 30MHz-1000MHz 合格；④，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合格；⑤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合格；⑥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合格。 7、电源线路板有智能芯片，能设定工作电流，数字显示运行电流、智能清洗提示和故障类别提示等，并在设备面板中进行显示。 8、具有开路保护功能，开路时设备能在 0.5s 自动停止高压输出并显示故障类型，输出永久关闭，断电复位。具有短路保护功能，短路时设备能在 0.2s 自动停止高压输出并显示故障类型，短路故障消失后 2s 内设备能自动正常运行。 9、具有灭弧保护功能，当过滤组件的电极拉弧时，电源能自动降低或者关断高压输出，保证每次拉弧持续时间不大于 0.1s。	3	个	

		如果故障消除，高压在 1s 内恢复到过滤组件正常工作电压的 80%以上。具有清洗提醒功能，当过滤组件的净化器使用时长达到设定值，电源能有指示灯清洗提醒。具有电场绝缘检测功能，并能智能保护。 10、油烟净化器所使用绝缘子是聚四氟乙烯材质，绝缘子吸水率 $\leq 0.0013\%$，4%乙酸溶液，质量变化应 $\leq 0.010\%$，10%氢氧化钠溶液，质量变化应 $\leq 0.011\%$，。 11、电源满功率负载运行：被测设备恒压、恒流输出，在满功率负载条件下应能连续运行 8 小时，输出误差 $\pm 3\%$ 以内。高温连续工作 GB/T2423.2-2008：被测设备在 80℃ 高温环境满功率负载条件下连续运行 72 小时应能正常工作。低温连续工作 GB/T2423.1-2008：被测设备在 -40℃ 低温环境满功率负载条件下连续运行 72 小时应能正常工作。。 12、所投油烟净化器，依据 GB/T5464-2010 或 GB/T14402-2007 燃烧性能等级测试，符合 GB8624-2012 燃烧性能等级，并评级为 A（A1）级）。 13、净化器高压电源性能测试：①可耐受 -40℃ ~ 100℃ 温度冲击试验，试验结果符合 GB/T2423.22-2012 要求，②正弦振动试验符合 GB/T2423.10-2019 标准要求。 14、设备整机恒定湿热试验，按照 $(60 \pm 2)^\circ\text{C}$、$(95 \pm 3)\% \text{RH}$ 测试 24 小时后恢复，净化器工作正常，符合 GB/T2423.3-201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恒定湿热试验》标准要求			
I011	风机减震器及平台	1、风机减震器（弹簧减震器） 2、外壳材质为球墨铸铁，球墨铸铁本体经热浸镀锌处理，与风机匹配 3、弹簧经热处理、防锈、烤漆等程序处理	3	个	
I012	风机软连接	1、采用国标 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 2、配帆布连接	4	个	
I013	风机进口消音管道	1、外部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镀锌板制作 2、内部不低于 1.2mm 镀锌孔板 3、中间为不低于 10cm 厚阻燃 A 级玻璃丝棉，双层玻璃丝布处理，法兰连接	4	个	
I014	变径	1、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镀锌板制作 2、用法兰连接，工艺达到密封不漏油不漏气。工作时不产生共振	4	个	
I015	大号法兰	1.采用国标 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配螺母链接 2. 防锈防腐处理	50	个	

I016	中号法兰	1. 采用国标 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配螺母链接 2. 防锈防腐处理	116	个	
I017	风机控制箱	1、星三角降压一键启动电箱，配置施耐德电器 2、内设有 380V/11KW, 380V/7.5KW, 220V/2KW 电源，及地线席端子 3、配置：过载保护，缺相保护 4、可调速。	1	台	
I018	补风风机	1、新风风柜 2、风量：不小于 30000m³/h 3、功率：≤380V/7.5KW 4、风柜采用双吸式进风结构，整机可全拆件运输、装卸 5、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叶片曲线及装配角度是在气动力学和气动声学原理的基础上设计，使叶轮具有良好的气动性能，在经过严格的平衡校正、运转平稳、噪声低、振动小 6、风机外壳及叶片均采用镀锌板钢板制造内配隔音层网状，达到消音效果。	1	台	
I019	补风管道	1、管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 3、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4、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防火阻燃胶条密封	370	平米	
I020	中号补风弯头	1、管道弯头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镀锌板制作 2、用法兰连接，工艺达到密封不漏油不漏气，工作时不产生共振	8	个	
I021	大号补风弯头	1、管道弯头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镀锌板制作 2、用法兰连接，工艺达到密封不漏油不漏气，工作时不产生共振	5	个	
I022	送风算子连接软连接	1、采用不锈钢球形出风口，可手动调节 2、配帆布连接	14	个	
I023	小号法兰	1. 采用国标 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配螺母链接 2. 防锈防腐处理	95	个	
十 (J)	食品安全检测仪				

J001	高智能兽药 残留检测仪	1、仪器采用≥ 10.1英寸液晶触摸屏显，搭配运行安卓智能操作系统，主控芯片采用4核处理器，运转速度更快速，性能更强。 2、仪器功能包括：胶体金检测模块、数字化管理模块、无线通讯模块等，可以满足同一软件下实现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并在同一窗口展示检测结果。 3. 一体化台式快检设备，采用交流供电方式，可连接车载电源，可选配6ah大容量充电锂电池，可以满足现场及流动检测使用的需求。 4、系统自带数据集成模块，设备首页自动统计检测数据包含：周检测数据、月检测数据，全部检测总数量，均包含检测总数，合格数，不合格数，以及相关柱形分析图，对各项检测数据清晰掌握，无需电脑查询，更加快捷直观。 5、仪器具有任务预设模块，可在样品送检前提前预设样品名称、检测指标、送检单位等信息，样品送检时一键调取保存信息，检测更加方便快捷。 6、胶体金检测模块： 检测通道数：≥ 2个。 拔插式自动传输扫描方式，可实时显示金标卡实时图像，系统自动分析并呈现出CT曲线图，CT线自动识别，无需手动调整。 结果判定线可修改，对照值标定值可保存，断电不丢失数据。 兼容市场上其他胶体金卡，使用耗材不受限制，极大增强用户使用体验。 7、仪器检测系统拥有庞大数据库，并且构建了完善的检索、修订功能。食品库涵盖多种样品名称，可按需添加或删除、编辑样品名称；产品数据库以及历史检测记录支持一键检索功能。 8、系统打印自定义化，打印格式多样化，产品合格证（国家标准要求），二维码，抽样信息、检测信息，受检信息、复核信息、抽样日期、检测日期等信息结果，可按实际需求对结果的所有信息自行设置开启或关闭，并完成打印。 9、内置限量规判程序：具有限量查询、添加物质合规判定系统。检测出结果后，系统自动调用系统数据库中相关国标进行比对判定，客观显示判定结果是否合格，检测对象是否允许添加该物质，若允许添加则能准确获得食品中添加该物质的限量及添加依据的国家标准。 10、仪器具有wifi联网上传、RJ45网线连接功能，可以快速上传数据。同步对接监管平台，数据可局域网和互联网数据上传，检测结果直接传至食品安全监管平台。进行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及大数据分析处理与数据统计，检测区域食品安全长短期动态，达到食品安全问题预估、预警。	1	台
------	----------------	--	---	---

		11、设备支持 U 盘存储，标准 USB 接口，免驱动安装。检测结果存储容量 20 万条以上，可生成 Excel 表格，进行一键拷贝，并具有登录保护功能，可设置用户名及密码，规范不同人员操作权限，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并且可以进行重新校准、锁定、恢复出厂设置功能。仪器固件可升级，后期检测项目可扩充。 12、仪器加入远程升级功能，可定向分采购人分仪器更新，开机后自动更新，采购人无需任何操作，即可升级全新项目。做到了无需退换货即可实现实时远程升级检测仪器。 13、仪器可生成电子版 A4 检测报告，并可直接通过无线连接外部打印机，打印 A4 纸规格的检测报告。			
J002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1、仪器采用台式一体化系统检测技术，将分光光度模块、新型农残检测模块、数字化管理模块、无线通讯模块高度集成于一体，支持检测几十种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同时预留升级检测方法。 2、仪器检测模块标准化、智能化，检测项目可随意自由组合。检测箱体内置多个标准检测单元，检测模块可以调整配置。 3、显示屏幕：仪器采用≥10.1 英寸液晶触摸屏显，搭配运行安卓智能操作系统，主控芯片采用 4 核处理器，运转速度更快速，性能更强。 4、检测通道：≥12 通道；采用精密旋转比色池设计，使用光源芯片一致，可以解决各通道间由于光源芯片不同带来的检测结果误差问题，检测结果更加精准。 5、仪器光源：高精度进口四波长冷光源，每个通道均配置 410、520、590、630nm 波长光源，标配先进的光路切换装置，专利光路切换功能可实现最多 64 波长，并且所有检测项目可实现所有通道同时检测。 6、设备具备开机自动校准及一键校准功能，确保检测数据结果准确。 7、通讯接口：配备无线通信模块、4G (APN) 通讯模块、蓝牙传输，同时具有双 USB 接口以及 RJ45 网线接口，可以多方式实现数据保存及数据传输。 8、存储方式：支持 U 盘存储，标准 USB 接口，免驱动安装。检测结果存储容量 20 万条以上，可生成 Excel 表格进行拷贝，并具有登录保护功能。 9、智能化操作系统： 9.1、操作系统：可在同一检测界面自动对应相关检测通道，一次性选择 1-12 个样品名称，无需退出界面，节省操作时间。检测通道可以分别打开与关闭并对检测通道属性和样品信息进行编辑，例如送检单位、人员，检测人员等，打印时一并显示。	1	台	

		9.2、数据统计系统：设备首页自动统计检测数据，包含：周检测数据、月检测数据，全部检测总数量，均包含检测总数，合格数，不合格数，以及相关柱形分析图，对各项检测数据清晰掌握，无需电脑查询，更加快捷直观。 9.3、数据库系统：具有多品类多种类样品菜单功能，并且构建了完善的检索、修订功能。食品库涵盖多种菜单库 100 多种蔬菜名称，可按需添加或删除、编辑蔬菜名称；不同的检测通道可同时检测不同的样品，产品数据库以及历史检测记录支持一键检索功能。 9.4、限量规判系统：具有限量查询、添加物质合规判定系统。检测出结果后，系统自动调用系统数据库中相关国标进行比对判定，客观显示判定结果是否合格。 9.5、项目预设系统：仪器具有任务预设模块，可在样品送检前提前预设样品名称、检测指标、送检单位、检测单位等信息，样品送检时一键调取保存信息，并可多次调取，大大提高检测效率。 9.6、数据监管系统：同步对接监管平台，数据可局域网和互联网数据上传，检测结果可选择直接传至食品安全监管平台。进行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及大数据分析处理与数据统计，检测区域食品安全长短期动态，达到食品安全问题预估、预警。 9.7、自定义打印系统：内置热敏打印机；系统打印格式多样化，产品合格证(国家农业部标准要求)，二维码，抽样信息、检测信息，受检信息、复核信息、抽样日期、检测日期等信息结果，可按实际需求自行设置开启或关闭，并完成打印。 10、供电模式：一体化台式式快检设备，采用交流供电方式，可连接车载电源，可选配 6ah 大容量充电锂电池，可以满足现场及流动检测使用的需求。 11、仪器加入远程升级功能，可定向分采购人分仪器更新，开机后自动更新，采购人无需任何操作，即可升级全新项目。做到了无需退换货即可实现实时远程升级检测仪器。 12、仪器可生成电子版 A4 检测报告，并可直接通过无线连接外部打印机，打印 A4 纸规格的检测报告。 13、透射比示值误差：$\leq 0.2\%$；透射比重复性：$\leq 0.4\%$。			
J003	荧光定量真菌毒素检测仪	1、智能操作：安卓智能操作系统，10.1 英寸高清彩色触摸屏，操作、显示更直观流畅； 2、稳定性极高：采用进口荧光微球，颗粒均一，从源头保证产品稳定性好，批次内、批次间重现性好；配备 8 孔恒温孵育器，一条一孔，自动计时，蜂鸣提醒，不受外界温湿度影响，适用场地更广；	1	台	

	3、快速准确定量：集胶体金快速，酶联免疫定量、色谱准确检测的特点于一身，实现快速准确定量检测； 4、内置定量标准曲线：仪器内置标准曲线，无需使用标准品，检测时无需做标准曲线，既节省了成本，也避免了操作人员与呕吐毒素的接触，保护操作人员的安全； 5、配套要求低：对配套的前处理仪器设备及人员要求低，操作人员仅需简单培训或通过仪器内操作视频即可学会； 6、移动便携：仪器质量轻，体积小，配置全套前处理设备和拉杆箱，适用于现场测试及实验室测试。 7、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及时打印检测信息，检测数据可上传监管平台功能。 8、超大存储：8G 超大存储内存，可储存超 1000000 条检测数据，可拓展支持扩展 MicroSD（TF）卡，便于数据查找追溯。 9、判断：可设置每个项目的上限值，检测完成后，仪器自动判断是否超标并保存。 10、节约成本：相对色谱检测，耗材成本极低，并且节省人力物力，大幅降低检测费用； 11、插卡判断：自动检测卡槽状态，并反馈就绪信号。 12、内置质控功能，可设备送检、设备自检、试剂卡自 13、检测曲线：可以对试剂卡的检测核验，防止误判 14、项目管理：支持检测项目拓展功能 15、界面设置：可修改标题和页尾信息，灵活展示仪器信息 16、打印机：热敏打印机（热敏打印纸：57*30mm） 17、数据传输：WiFi、蓝牙、USB、射频读卡、扫码模块 18、数据处理：可通过通讯端口进行数据汇总、上传监管平台等 19、恒温孵育器：8 通道独立控制，插入自动计时，并可孵育 1.5ml 样品管； 技术参数 1、屏幕尺寸：10.1 英寸高清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内存：1+8G 2、操作系统：Android7.1.1； 3、检测方式：反射式光电 4、检测原理：荧光免疫层析法； 4、适配卡壳：70mm*20mm 5、解锁方式：密码 6、语言：中/英文 7、存储数量：10 万+ 8、检测通道：单通道； 9、检测器/光源：光电池，365nm 光源； 10、检测速度：单次检测耗时<5 秒；可对样本进行荧光定量自		
--	--	--	--

		动扫描； 11、准确性：误差值≤5% 12、稳定性：SW(波动系数)≤5% 13、重复性：CV(变异系数)≤3% 14、分辨率：0.001 15、接口：USB 接口：2 个；USB-B 接口：1 个；LAN 接口：1 个；DC 电源接口：5.5/2.1mm 16、电源：输入:AC100V-240V/1.3A50Hz；输出：DC12V/5A 17、使用环境:温度：0~50℃；湿度：0~90% 18、仪器尺寸：300*235*125mm；仪器包装尺寸：800*340*540mm 19、主机净重量：2.2kg；包装总重量：18KG 20、配件箱尺寸：740mm*490mm*310mm。精密仪器拉杆箱，军工级防震/IP54 防水，静音万向轮+航空铝材，轻量化设计更便携			
J004	抗生素残留检测仪	1、仪器采用≥10.1 英寸液晶触摸屏显，搭配运行安卓智能操作系统，主控芯片采用 4 核处理器，运转速度更快速，性能更强。 2、仪器功能包括：胶体金检测模块、数字化管理模块、无线通讯模块等，可以满足同一软件下实现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并在同一窗口展示检测结果。 3. 一体化便携式快检设备，采用交直流两用供电方式，可连接车载电源，配备 6ah 大容量充电锂电池，可以满足现场及流动检测使用的需求。 4、系统自带数据集成模块，设备首页自动统计检测数据包含：周检测数据、月检测数据，全部检测总数量，均包含检测总数，合格数，不合格数，以及相关柱形分析图，对各项检测数据清晰掌握，无需电脑查询，更加快捷直观。 5、仪器具有任务预设模块，可在样品送检前提前预设样品名称、检测指标、送检单位等信息，样品送检时一键调取保存信息，检测更加方便快捷。 6、胶体金检测模块： 拔插式自动传输扫描方式，可实时显示金标卡实时图像，系统自动分析并呈现出 CT 曲线图，CT 线自动识别，无需手动调整。结果判定线可修改，对照值标定值可保存，断电不丢失数据。兼容市场上其他胶体金卡，使用耗材不受限制，极大增强用户使用体验。 7、仪器检测系统拥有庞大数据库，并且构建了完善的检索、修订功能。食品库涵盖多种样品名称，可按需添加或删除、编辑样品名称；产品数据库以及历史检测记录支持一键检索功能。 8、系统打印自定义化，打印格式多样化，产品合格证（国家标准要求），二维码，抽样信息、检测信息，受检信息、复核信	1	台	

		息、抽样日期、检测日期等信息结果，可按实际需求对结果的所有信息自行设置开启或关闭，并完成打印。 9、内置限量规判程序：具有限量查询、添加物质合规判定系统。检测出结果后，系统自动调用系统数据库中相关国标进行比对判定，客观显示判定结果是否合格，检测对象是否允许添加该物质，若允许添加则能准确获得食品中添加该物质的限量及添加依据的国家标准。 10、仪器具有 wifi 联网上传、RJ45 网线连接功能，可以快速上传数据。同步对接监管平台，数据可局域网和互联网数据上传，检测结果直接传至食品安全监管平台。进行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及大数据分析处理与数据统计，检测区域食品安全长短期动态，达到食品安全问题预估、预警。 11、设备支持 U 盘存储，标准 USB 接口，免驱动安装。检测结果存储容量 20 万条以上，可生成 Excel 表格，进行一键拷贝，并具有登录保护功能，可设置用户名及密码，规范不同人员操作权限，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并且可以进行重新校准、锁定、恢复出厂设置功能。仪器固件可升级，后期检测项目可扩充。 12、仪器加入远程升级功能，可定向分采购人分仪器更新，开机后自动更新，采购人无需任何操作，即可升级全新项目。做到了无需退换机器即可实现实时远程升级检测仪器。 13、仪器可生成电子版 A4 检测报告，并可直接通过无线连接外部打印机，打印 A4 纸规格的检测报告。			
J005	食用油酸价过氧化值检测仪	1、仪器采用台式一体化系统检测技术，将分光光度模块、新型农残检测模块、数字化管理模块、无线通讯模块高度集成于一体，支持检测几十种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同时预留升级检测方法。 2、仪器检测模块标准化、智能化，检测项目可随意自由组合。检测箱体内置多个标准检测单元，检测模块可以调整配置。 3、显示屏幕：仪器采用≥10.1 英寸液晶触摸屏显，搭配运行安卓智能操作系统，主控芯片采用 4 核处理器，运转速度更快速，性能更强。 4、检测通道：≥12 通道；采用精密旋转比色池设计，使用光源芯片一致，可以解决各通道间由于光源芯片不同带来的检测结果误差问题，检测结果更加精准。 5、仪器光源：高精度进口四波长冷光源，每个通道均配置 410、520、590、630nm 波长光源，标配先进的光路切换装置，专利光路切换功能可实现最多 64 波长，并且所有检测项目可实现所有通道同时检测。 6、设备具备开机自动校准及一键校准功能，确保检测数据结果	1	台	

		准确。 7、通讯接口：配备无线通信模块、4G (APN) 通讯模块、蓝牙传输，同时具有双 USB 接口以及 RJ45 网线接口，可以多方式实现数据保存及数据传输。 8、存储方式：支持 U 盘存储，标准 USB 接口，免驱动安装。检测结果存储容量 20 万条以上，可生成 Excel 表格进行拷贝，并具有登录保护功能。 9、智能化操作系统： 9.1、操作系统：可在同一检测界面自动对应相关检测通道，一次性选择 1-12 个样品名称，无需退出界面，节省操作时间。检测通道可以分别打开与关闭并对检测通道属性和样品信息进行编辑，例如送检单位、人员，检测人员等，打印时一并显示。 9.2、数据统计系统：设备首页自动统计检测数据，包含：周检测数据、月检测数据，全部检测总数量，均包含检测总数，合格数，不合格数，以及相关柱形分析图，对各项检测数据清晰掌握，无需电脑查询，更加快捷直观。 9.3、数据库系统：具有多品类多种类样品菜单功能，并且构建了完善的检索、修订功能。食品库涵盖多种菜单库 100 多种蔬菜名称，可按需添加或删除、编辑蔬菜名称；不同的检测通道可同时检测不同的样品，产品数据库以及历史检测记录支持一键检索功能。 9.4、限量规判系统：具有限量查询、添加物质合规判定系统。检测出结果后，系统自动调用系统数据库中相关国标进行比对判定，客观显示判定结果是否合格。 9.5、项目预设系统：仪器具有任务预设模块，可在样品送检前提前预设样品名称、检测指标、送检单位、检测单位等信息，样品送检时一键调取保存信息，并可多次调取，大大提高检测效率。 9.6、数据监管系统：同步对接监管平台，数据可局域网和互联网数据上传，检测结果可选择直接传至食品安全监管平台。进行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及大数据分析处理与数据统计，检测区域食品安全长短期动态，达到食品安全问题预估、预警。 9.7、自定义打印系统：内置热敏打印机；系统打印格式多样化，产品合格证(国家农业部标准要求)，二维码，抽样信息、检测信息，受检信息、复核信息、抽样日期、检测日期等信息结果，可按实际需求自行设置开启或关闭，并完成打印。 10、供电模式：一体化台式快检设备，采用交流供电方式，可连接车载电源，可选配 6ah 大容量充电锂电池，可以满足现场及流动检测使用的需求。		
--	--	--	--	--

		11、仪器加入远程升级功能，可定向分采购人分仪器更新，开机后自动更新，采购人无需任何操作，即可升级全新项目。做到了无需退换货即可实现实时远程升级检测仪器。 12、仪器可生成电子版 A4 检测报告，并可直接通过无线连接外部打印机，打印 A4 纸规格的检测报告。 13、透射比示值误差：$\leq 0.2\%$；透射比重复性：$\leq 0.4\%$。			
J006	微生物快速检测仪	1、操作程序：安卓系统，可中英文切换 2、显示屏：3.5 英寸高精度图形触摸屏 3、处理器：ARMCortex-A7，主频 1.88Ghz，4 核高速芯片 4、检测精度：$1 \times 10^{-1} \text{ mol}$ 5、大肠菌群：1-106cfu 6、检测范围：0to999999RLUs 7、检测时间：15 秒 8、检测干扰：$\pm 5\%$ 或 $\pm 5\text{RLUs}$ 9、操作温度范围：5°C 到 40°C 10、操作湿度范围：20—85 % 11、ATP 回收率：90-110% 12、检出模式：RLU、洁净度检测 13、数据存储：4G 内存可存储 10 万条数据 14、可任意设定上限值，下限值 15、自动判断合格与不合格 16、自动统计合格率 17、内置自校光源 18、开机 30 秒自检 19、配有 miniUSB 接口，可将结果上传至 PC 20、具有 wifi、蓝牙传输功能，可将结果无线上传数据分析平台 21、同时配备专用软件驱动 U 盘代替传统光盘 22、仪器尺寸（W×H×D）：188mm×77mm×37mm 23、使用可充电锂电池（3.7V3000mAh）免电池更换 24、备用状态（20°C）：6 个月 25、中英文操作手册 26、稳定的液体荧光素酶 27、润湿的一体化采集拭子	1	台	
J007	高智能农药残留检测仪	1. 多元功能集成：整合分光光度、新一代农残检测、胶体金快速检测及智能化管理系统等模块，形成统一平台，能迅速检测超过上百种种农残指标。 2. 广泛样品适应性：支持果蔬、果干、茶叶及其制品、食用菌等多种食品及原料的检测，满足多样化的检测需求。	1	台	

	3. 高端显示与操作系统：配备≥15.6 英寸高清触控显示屏，搭载智能操作系统，内置高性能四核处理器，确保系统运行流畅、响应迅速，为用户提供卓越的操作体验与高效性能。 4. 灵活双模供电设计：支持交直流双模供电，兼容直流 12V 电源输入，可连接车载电源系统。内置 18Ah 大容量锂电池，配备实时电量显示功能，在无外接电源情况下可持续工作 4 小时以上，确保现场操作的便捷性与连续性。 5. 高通量检测通道：配备≥24 个独立检测通道，采用精密旋转比色池与四波长冷光源技术。使用同芯片同光源校准精度，解决不同光源之间的误差值。标配专利光路切换装置，实现多波长检测与通道间同步检测，大幅提升检测效率与结果准确性。 6. 多样化通讯与存储：集成无线、4G (APN) 及蓝牙传输功能，配备双 USB 接口与 RJ45 网线接口。支持免驱动 U 盘存储功能，可自动生成 Excel 表格并导出，同时具备登录保护功能，确保数据安全与高效管理。 7. 智能化操作体验：在同一界面自动匹配检测通道，支持≥11 项以上样品同时选择，内置登录保护及个性化编辑功能，简化操作流程，加速检测进程。 8. 智能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8.1 数据集成与分析：系统自带数据集成模块，设备首页自动统计检测数据包含：周检测数据、月检测数据，全部检测总数量，均包含检测总数，合格数，不合格数，以及相关柱形分析图，对各项检测数据清晰掌握，无需电脑查询，更加快捷直观。 8.2 数据库管理：配备完善的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库之间互相协调联动保证数据的真实完整性。同时产品数据库以及历史检测记录支持一键检索功能。 8.3 智能限量规判：具有限量查询与添加物质合规判定系统，检测完成后，系统自动调用内置数据库中的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比对分析，客观显示判定结果。 8.4 项目预设与任务管理：内置任务预设模块，支持一键快速预设。样品送检时，可一键调取已保存信息并多次复用，显著提升大批量检测业务的效率。 8.5 数据监管与预警：支持与监管平台无缝对接，检测结果可实时上传至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实现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分析处理及动态预警。 9. 创新打印系统 9.1 内置定制化打印系统，打印格式多样化，产品合格证（国家标准要求），二维码，抽样信息、检测信息，受检信息、复核信息、抽样日期、检测日期等信息结果，可按实际需求对结果的所		
--	---	--	--

		有信息自行设置开启或关闭，并完成打印。 9.2 仪器可生成电子版 A4 检测报告，支持通过 WiFi 或网线连接外置打印机，满足多样化场景需求。 10. 胶体金检测模块：采用单通道 CMOS 成像处理技术及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可读取胶体金卡数据，自动采集、处理分析，将检测结果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 10.1 可即时检测单联卡及三联卡。 10.2 检测通道：2 个。 10.3 检测方式：消线法和比色法。 10.4 显示模式：阴性或阳性。 10.5 曲线形式：插入式扫描方式，显示金标卡图像，实时生成、识别 CT 曲线图，无需手动调整。兼容市场上其他金标卡，使用耗材不受限制。 10.6 图像调整功能：支持多方位调整金标卡图像，确保结果精准读取。 12. 远程升级与维护：支持远程在线升级，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向更新系统功能，开机即可使用最新版本，降低维护成本，避免物流返修风险。 13、透射比示值误差：$\leq 0.3\%$；透射比重复性：$\leq 0.3\%$。			
J008	肉类水分检测仪	1、测量对象：畜禽鲜肉(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 2、测量范围：65~85%； 3、采样时间：一次采样时间$<2s$； 4、测量误差：在 70~78%范围内$\leq 1.0\%$； 5、重复性误差：在 70~78%范围内$\leq 0.5\%$； 6、显示屏幕：3.5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7、操作系统：ARM 嵌入式操作系统； 8、限值设置：可自定义设置检测样品限值； 9、存储功能：自动存储≥ 20000 个检测结果； 10、电源管理：3000mAh 大容量充电锂电池供电； 11、操作温度：5℃到 40℃； 12、相对湿度：20%~80%，； 13、存放温度：-10℃~40℃； 14、仪器尺寸（L×W×H）：195*75*40（mm）； 15、仪器重量：$\leq 300g$。	1	台	
J009	电子天平	精度：0.01g 最大称重：300g 最小称重：0.03g 秤盘大小：13cm 砝码：有	1	台	

J010	粉碎机	容量：800 克 负载功率：3000W 电压：220V 额定功率：1400W 粉碎程度：70-300 目 工作时间：0-5 分钟 电机转速：34000r/min	1	台	
J011	小型台式离心机	电源：220V50HZ； 转速范围：启动~4000rpm； 标配转子：20mL*6； 最大离心力：1790g；	1	台	
J012	超声波清洗机	容量：3.2L 超声功率：120W (2 枚震头) 频率：40kHz 加热功率：100W 功能：30 分可调、温度可调	1	台	
J013	数显恒温水浴锅	1、一次冲压成型不锈钢内胆，便于内胆清洗工作。 2. 液晶显示屏，多组数据屏显示，菜单式使用界面，简单易懂，便于观察和使用。 3. 不锈钢网架搁板，可遮盖加热器和传感器等重要部件，避免使用中的碰坏。 4. 一次成型平板式不锈钢盖。 5. 具有缺水防烧功能，出现缺水现象马上切断加热器，并声光报警提示使用者，保证安全运行。 6、温度波动度：≤1℃； 7、温度均匀性≤1℃； 8、升温速度：≥1℃/min。 9、双孔，功率 400~800w。	1	台	
J014	震荡器	电源：交流 50Hz220V±20V 振动频率：0-3000rpm, 无极调速 电机功率：60W 备注：硅胶头	1	台	
J015	食品中心温度计	温度范围：-50℃~300℃ 测量范围：水温、食品、液体、膏体、油温、奶温、茶、汤类、啤酒等等 产品用途：适用于制冷、制热、食品加工及家庭厨房等场合的测温	1	个	
十一 (K)	隔油池				

K001	隔油池	1、产品箱仓材质为经酸洗钝化的耐腐蚀壁厚不小于 2.5mm 的 SUS304 不锈钢，设备表面油墨拉丝； 2、油水分离设备需要模块化拼装，除渣部分、油水分离部分、污水提升部分设计为独立的模块，每个独立的模块可确保在大于等于 850mm 运输通道下顺利通过(便于运输和进场)； 3、除渣装置：具备进水端来水自动感应功能，304SS 全不锈钢链板式自动除渣装置，除渣直径≤1.5mm，可自行调节除渣频率和除渣时间，带自清洁功能，除渣方式成熟可靠，清理方便。 4、具备双重自动加热功能（恒温加热及伴热且温度不低于 45℃-50℃）可根据需要自由设定启动时间及时长，带加热自检功能，确保无持续加热干烧或局部温度过高损坏加热系统或其他设施的安全性问题； 5、具备恒温保温功能，确保天冷时油脂的正常排放； 6、具备自动搅拌功能，能辅助加热系统确保油脂不凝固； 7、要求设备带油脂观察视镜（直径不低于 200mm），要求带自清洁手柄，以便设备使用期间可以随时观察集油仓油层厚度； 8、设备必须为分体式结构、进入设备间进行组装、必须为可拆卸模块式的全封闭结构，确保运行无异味泄漏；外露紧固件采用的材料性能不低于 304 不锈钢六角螺丝； 9、设备要求采用 PLC 智能化全自动编程控制系统，具备手动操作与自动操作转换功能，漏电开关等元器件采用一线品牌； 10、设备处理量不小于 70m³/h，排放要求：设备排出的含油废水满足规范《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应满足动植物油含量≤100mg/L，排出悬浮物含量≤200mg/L 且达到当地污水排放标准，确保环保验收通过；且油去除效率不低于 95% 11、油水分离器控制柜采用人机界面，显示单元:7 寸 TFT，分辨率：800*480，控制单元 CPU 采用 ARM-CORTEXM4 处理器，提供标准开放的通讯接口（Modbus、RS-485）。控制柜可实现自动控制，就地手动控制，提供通讯接口（Modbus、RS-485）用于实现远程控制； #12、所投产品污水、废水依据 T/SFSF000003-2019、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供带有 CNAS 的检测报告或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套
十二 (L)	厨杂/耗材			
L001	防滑餐盘	1.成份：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纤维素，芯片植入。 2.能被射频装置识别，并能被写入或读取相关信息。 3.工作频率：13.56MHz。	150	个

		4. 读写次数≥50 万次。 5. 规格：长：40.5cm；宽：28cm；高：2.5cm（±5%）			
L002	密胺小碗	1、ABS 食品级,密胺汤碗。 2、规格：11.5*5.3cm 容量:430ml	100	个	
L003	密胺面碗	1、ABS 食品级,密胺面碗 2、规格：15*5cm 容量:300ml	100	个	
L004	密胺长方深碟	1、ABS 食品级,密胺长方形深盘 2、规格：16.5*10*2.1cm	100	个	
L005	密胺圆深碟	1、ABS 食品级,密胺圆形深盘 2、规格：15*3cm。	100	个	
L006	智能电脑板 筷子消毒机	1、台置式不锈钢机身，连续顺畅出筷 2、超强电机，节能省电 3、插电式臭氧消毒 4、80L220V0.37w	2	台	
L007	密胺小汤勺	ABS 食品级,密胺小汤勺	200	个	
L008	密胺筷子	1、ABS 食品级,筷子消毒机专用筷 2、规格：25*0.8cm	200	双	
L009	不锈勺子架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规格：250*85*22mm，带盖	2	个	
L010	牙签	竹制双头，3000 支/盒	5	盒	
L011	纸巾盒	优质 pp 塑料材质纸巾盒正方形规格：12*12cm	20	盒	
L012	洗手液	液体柠檬香 1.8L/桶	2	桶	
L013	餐巾纸	抽纸原生木浆无香 150 抽/包*100 包/箱	2	箱	
L014	喷壶	优质 pp 塑料材质喷壶容量：500ML	5	个	
L015	尘推	1、加大面板/360℃转向夹头，优质棉线/铝合金杆/深度清洁 /60CM 螺丝款 2、规格：60*150cm	5	个	
L016	台布	棉麻涤纶材质，现代简约款/带台边，直径 400CM	4	套	
L017	骨碟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20*1.8cm	30	个	
L018	垫圆平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35*1.8cm	30	个	
L019	龙船盘	1、水晶玻璃:晶莹剔透纹理清晰 2、规格：35*19cm	2	个	
L020	四方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25*25*3.5cm	2	个	
L021	彩线螺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25*3.5cm	2	个	

L022	彩虹汤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5*15cm	2	个	
L023	华仔帽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0*7.5cm	4	个	
L024	灯笼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2.5*7.5cm	2	个	
L025	圣火令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32.5*6.5cm	2	个	
L026	日料大板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5*11*3.5cm	2	个	
L027	帽子碗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5*3.5cm	2	个	
L028	游船碗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30*5.5cm	4	个	
L029	元宝碗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2.5*5.5cm	4	个	
L030	14 枕头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35*15.5*3.5cm	2	个	
L031	双耳碗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0*3.5cm	2	个	
L032	展圆格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2.5*3.5cm	4	个	
L033	不锈钢圆勺	不锈钢 304 钢材质规格:4*18cm	2	个	
L034	拼桥碗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32.5*5.5cm	2	个	
L035	鹰唛刀	原装进口版 14 寸牙刀木柄规格:35*4cm	4	把	
L036	翅中	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规格:12.5*8.6cm	30	个	
L037	玻璃果盘	水晶玻璃:晶莹剔透纹理清晰规格:12.5*2.6cm	10	个	
L038	平板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2.5*3.5cm	10	个	
L039	斗碗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12.5*5.5cm	30	个	
L040	正方点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30*30*3.5cm	4	个	
L041	黑脚杯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9.5*11.5cm	2	个	
L042	红元杯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9.5*9.5cm	2	个	
L043	长发平板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32.5*5.5cm	4	个	
L044	大角宽边翅中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2.5*5.5cm	10	个	
L045	中号主根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5*5.5cm	2	个	
L046	葫芦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1.5*6.5cm	20	个	

L047	壶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13.5*16.5cm	2	个	
L048	杯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4.5*5.5cm	30	个	
L049	小号鱼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30*10*2.5cm	4	个	
L050	大号鱼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40*12*3.5cm	4	个	
L051	无光黑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31*21*2.5cm	4	个	
L052	美亚翅中加碟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32.5*5.5cm	30	个	
L053	南湖汤碗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35*7.5cm	2	个	
L054	正方派气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2.5*22.5*2.5cm	10	个	
L055	瓦片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5*25*1.8cm	4	个	
L056	南湖汤碗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5*8.5cm	4	个	
L057	蜜桃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32.5*5.5cm	10	个	
L058	丽江游船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5*4.5cm	4	个	
L059	绿冰变形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32.5*5.5cm	4	个	
L060	纳米汤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30*11.5cm	4	个	
L061	特大煲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8*26cm	2	个	
L062	石烧板	天然岩石板,复古餐具,哑光质感规格: 28*26cm	2	个	
L063	盖子	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规格: 27*25*8cm	2	个	
L064	国庆三角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16.5*1.8cm	2	个	
L065	厚边春色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7.5*3.5cm	2	个	
L066	双耳符边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22.5*4.5cm	4	个	
L067	米饭碗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11.25*9cm	50	个	
L068	小汤勺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3.5*9cm	50	个	
L069	筷子架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6*2.5cm	50	个	
L070	毛巾托	1、骨瓷器:光滑釉面,耐划耐磨不褪色 2、规格: 13*7*2cm	50	个	
L071	合金筷子	PPS+玻璃纤维材质 99%抗菌,不发霉,防滑,可高温消毒/耐温 180 度规格: 27*0.6cm	100	双	

L072	白毛巾	纯棉白毛巾擦餐盘用规格:70*30cm	100	块	
L073	不锈钢桶	不锈钢 304 钢/复底汤桶规格:30*30cm	3	个	
L074	不锈钢桶	不锈钢 304 钢/复底汤桶规格:40*40cm	3	个	
L075	不锈钢钢盆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直径 40*25cm 带“生/熟”字	10	个	
L076	不锈钢钢盆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直径 50*28cm 带“生/熟”字	6	个	
L077	不锈钢钢盆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直径 7030cm 带“生/熟”字	5	个	
L078	不锈钢带眼钢盆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直径 5028cm	5	个	
L079	份数盆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整体一次成形, 规格:53*32.5*15cm	10	个	
L080	份数盆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整体一次成形, 规格:53*32.5*10cm	20	个	
L081	份数盆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整体一次成形, 规格:53*32.5*6.5cm	30	个	
L082	不锈钢托盘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整体一次成形, 净重 2.8 斤蒸米饭/蒸菜用	30	个	
L083	不锈钢冲孔方盘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整体一次成形, 净重 2.8 斤蒸包子/馒头用	30	个	
L084	调料缸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直径 16*16cm	40	个	
L085	马斗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直径 18*18cm	30	个	
L086	调料勺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规格:3*25cm	10	个	
L087	油鼓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直径 30*30cm	3	个	
L088	8 味盒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直径 22*45cm, 配 8 个调味盒	2	个	
L089	圆形胡椒盅	人造石槽配柳木手柄, 大号胡椒盅	2	个	
L090	不沾平底锅	铸铁材质, 无涂层, 配玻璃锅盖规格:40*13cm	2	个	
L091	1.5 尺煊锅	双耳手打锅规格:50*13cm	2	个	
L092	2 尺煊锅	双耳手打锅规格:65*15cm	2	个	
L093	锅架子	304 不锈钢材质, 双层 33*26cm	4	个	
L094	高压锅	全铝 5.0mm 原燃气高压锅, 4 路安全保险阀, 配蒸屉及支架规格:26*26cm	1	个	
L095	高压锅	全铝 5.0mm 原燃气高压锅, 4 路安全保险阀, 配蒸屉及支架规格:38*35cm	1	个	
L096	不锈钢水勺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规格:18*45cm	3	个	
L097	不锈钢漏勺	304 不锈钢加厚全钢, 规格:30*45cm 钢柄	5	个	
L098	细铁箴篱	304 不锈钢加厚钢包边, 200 目的钢网规格:30*55cm 木柄	3	个	

L109	大箴篱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 5 路 5*5 实心钢筋加强, 配 1.2 米长木柄规格: 36*175cm	2	个	
L100	大锅铲	304 不锈钢加厚材质锅铲, 配 1.2 米长木柄规格: 19*165cm	2	个	
L101	手勺	勺体为 304 不锈钢特厚材质, 木柄炒勺规格: 14.5*52cm	4	个	
L102	锅刷子	竹材质 5*27CM	10	个	
L103	片刀	8Cr13 三合优质钢材, 双边开刃, V 刃, 传统淬火工艺, 规格: 111*230+112mm, 圆木柄	3	把	
L104	桑刀	8Cr13 三合优质钢材, 双边开刃, V 刃, 传统淬火工艺, 规格: 103*208+112mm, 圆木柄	3	把	
L105	砍刀	40Cr13 三合优质钢材, 双边开刃, V 刃, 传统手工锻打工艺, 规格: 93*177+117mm, 木柄	3	把	
L106	水果刀	8Cr13 三合优质钢材, 双边开刃, V 刃, 9 寸光刀木柄规格: 3.8*22.5cm	3	把	
L107	剪刀	优质不锈钢材质, 单边开刃, 传统淬火工艺, 规格: 100*108+132mm, 带齿, 可剪鸡鸭鹅鱼骨	2	把	
L108	剔骨刀	8Cr13 三合优质钢材, 双边开刃, V 刃, 7 寸光刀木柄规格: 3.5*18cm	2	把	
L109	刀箱	304 不锈钢加厚材, 带盖带锁头, 规格: 260*190*150mm,	2	个	
L110	磨刀石	粗细双面石, 材质人造石粗面 100 目, 细面 200 目, 规格: 25*5*5cm	4	个	
L111	磨刀棒	全钢石材质, 螺旋文路, 规格: 30*2cm 圆木柄	2	个	
L112	大削皮刀	全钢材质, 薄厚可调, 双刃设计, 可削可砍, 规格: 6*15.5+10.5cm 圆木柄	5	把	
L113	小削皮刀	全钢材质, 薄厚可调, 双刃设计, 可削可砍, 规格: 4*11.5+9cm 圆木柄	5	把	
L114	破壁机	1、变频, 低音降噪, 热烘除菌 2、杯体为高硼硅玻璃 3、35000 转/分钟 4、参考尺寸: 250*200*430mm 5、加热功率: 900W	1	台	
L115	料理机	1、高温自清洗, 热烘除菌 2、玻璃加热杯, 不锈钢研磨杯 3、额定电压 220v, 加热功率 1600w, 搅拌功率 1000w	1	台	
L116	粉碎机	1、304 不锈钢材质 2、干湿两用 3、功率: 220V/900W	1	台	
L117	量杯	优质塑料材质规格: 15*22.5cm	3	个	

L118	电子称	1、参考尺寸：300*400*500mm 2、台式 3、电压/功率：220V/≤550W 4、待机 180 天,插电直接使用 5、微电脑智能控制，高精度 0.01kg-30kg, 6、不锈钢表头,防水防锈耐用, 7、自动计价,累计结算。	1	个	
L119	克称	精密电子台秤，数显 0.1g-1kg	2	个	
L120	大号保鲜盒	1、食用级塑料 pp 材质，安全健康无异味， 2、耐高低温不变形-20 度至 60 度， 3、四面扣、内有密封圈 4、规格:38*26.5*17cm	30	个	
L121	中号保鲜盒	1、食用级塑料 pp 材质，安全健康无异味， 2、耐高低温不变形-20 度至 60 度， 3、四面扣、内有密封圈 4、规格:33*22.5*13c	30	个	
L122	小号保鲜盒	1、食用级塑料 pp 材质，安全健康无异味， 2、耐高低温不变形-20 度至 60 度， 3、四面扣、内有密封圈 4、规格:23*15*8cm	30	个	
L123	大整理箱	1、食用级塑料 pp 材质，安全健康无异味， 2、加筋加固，坚实耐用，承重力强，放置稳 3、规格:597*490*355mm。	10	个	所投产品满足 GB4806.7 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限
L124	小整理箱	1、食用级塑料 pp 材质，安全健康无异味， 2、加筋加固，坚实耐用，承重力强，放置稳 3、规格:506*355*173mm。	10	个	
L125	肉类箱	1、食用级塑料 pp 材质，安全健康无异味， 2、加筋加固，坚实耐用，承重力强，放置稳 3、规格:600*500*400mm。	10	个	
L126	毛菜筐	1、食用级塑料 pp 材质，安全健康无异味， 2、加筋加固，坚实耐用，承重力强，放置稳 3、规格:580*410*315mm。	5	个	
L127	净菜筐	1、食用级塑料 pp 材质，安全健康无异味， 2、加筋加固，坚实耐用，承重力强，放置稳， 3、两端带铁环，方便架高透气 4、规格:624*440*300mm。	5	个	

L128	小号多用筐	1、食用级塑料 pp 材质，安全健康无异味， 2、加筋加固，坚实耐用，承重力强，放置稳 3、规格:350*275*110mm。	20	个	值要求。
L129	中号多用筐	1、食用级塑料 pp 材质，安全健康无异味， 2、加筋加固，坚实耐用，承重力强，放置稳 3、规格:410*320*125mm。	20	个	
L130	大号多用筐	1、食用级塑料 pp 材质，安全健康无异味， 2、加筋加固，坚实耐用，承重力强，放置稳 3、规格:470*375*145mm。	20	个	
L131	留样盒	食用级 PE 材质，透明可视，可冷体,可加热，规格：97*97*58mm	100	个	
L132	塑料菜墩 (红色)	食用级 PE 材质，直径 48cm 厚 15cm	2	个	
L133	塑料菜墩 (绿色)	食用级 PE 材质，直径 48cm 厚 15cm	2	个	
L134	塑料菜墩 (白色)	食用级 PE 材质，直径 48cm 厚 15cm	2	个	
L135	塑料菜墩 (蓝色)	食用级 PE 材质，直径 48cm 厚 15cm	2	个	
L136	塑料菜板(白 色)	食用级 PE 材质，规格：40*60*3cm	2	个	
L137	塑料菜板 (红色)	食用级 PE 材质，规格：40*60*3cm	2	个	
L138	塑料菜板 (绿色)	食用级 PE 材质，规格：40*60*3cm	2	个	
L139	塑料菜墩 (蓝色)	食用级 PE 材质，规格：40*60*3cm	2	个	
L140	菜墩架	采用 304 方管焊接形成，三角形支架，每层一个可放 4 个，规格：Φ 600*1000mm	2	个	
L141	菜板架	采用 304 方管焊接形成，长方形盒子，每层一个可放 4 个，规格：500*700*300mm	2	个	
L142	温度计	探针式高精废测温酿，不锈钢探头，电子显示屏。	2	个	
L143	刮板	食用级 PE 材质，面点专用，规格：155*115*105mm	5	个	
L144	擦丝板	食用级 ABS 材质，仿手工切丝器有棱有角，规格： 155*115*105mm	5	个	

L145	油刷子	羊毛刷, 烘焙食品级, 不掉毛。规格: 7*15cm	10	个	
L146	馅尺子	竹质材质规格: 2*15cm	10	个	
L147	面刷	食用级 pp+聚脂材质, 刷毛细腻、柔软有韧性, 规格: 21*11*3*10cmm	5	个	
L148	油条筷子	铁木质材质规格: 55*0.8*05cm	3	个	
L149	50 面棍	桦木质材质规格: ϕ 4*50cm	2	个	
L150	30 面棍	桦木质材质规格: ϕ 3*30cm	5	个	
L151	打蛋器	食品级 316 不锈钢材质, 18 寸加粗 16 钱规格: ϕ 7.6*48cm	5	个	
L152	面罗	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规格: ϕ 30*5cm	2	个	
L153	烙饼铲	铲头为 420 马氏体不锈钢材质, 90 度直角大平铲带木把规格: 7*28cm	3	个	
L154	饭铲	铲头为 420 马氏体不锈钢材质, 45 度角大平铲带木把规格: 7*28cm	3	个	
L155	扁铲	铲头为 420 马氏体不锈钢材质, 太平铲带木把规格: 7*28cm	3	个	
L156	喷火枪	1、卡式气罐喷枪, 耐高温铜芯 2、大小火调节, 软硬火调节 3、可倒置使用	2	个	
L157	喷火枪气罐	1、丁烷防爆气罐	5	个	
L158	卡式炉	1、高火力聚能炉 2、带稳压阀电子打火	2	个	
L159	泡菜坛	优质陶瓷材质规格: ϕ 30*30cm	1	个	
L160	拖布车	PP 加厚塑料材质耐摔耐刮不易变形, 分割式网络榨篮, 耐磨 360 度万向转动轮规格: 23*43*67cm	3	架	
L161	防滑指示牌	优质塑料材质 A 字形三角结构超强韧性, 不易破损规格: 62.5*31*44cm	10	个	
L162	白垃圾桶	优质塑料材质结构超强韧性, 不易破损带盖规格: ϕ 48*55cm	5	个	
L163	厨余垃圾桶	全新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原料注塑塑料材质制作, 分类简约脚踏式垃圾桶, 防晒抗老化, 不易褪色, 封闭式带盖结构, 配两个橡胶轮, 规格: 47*55*94cm	5	个	
L164	垃圾袋	HDPE 塑料加厚材质, 平口式, 原 3.5 丝规格: 130*140cm	50	包	
L165	灭火毯	厨房专用硅胶玻璃纤维材质规格: 150*150cm	5	个	
L166	联排粘钩	不锈钢材质	5	个	
L167	单个粘钩	不锈钢材质	50	个	
L168	45 保鲜膜	PVC 塑料材质不含塑化剂, 高密度耐穿刺, 规格: 45*450cm	5	箱	

L169	锡纸	食品级铝箔材质，规格 614CF，规格：45*200cm	6	箱	
L170	大食品袋	食品级 PE 塑料材质背心式规格：38*58cm	200	个	
L171	中食品袋	食品级 PE 塑料材质背心式规格：30*48cm	200	个	
L172	小食品袋	食品级 PE 塑料材质背心式规格：26*40cm	200	个	
L173	毛巾	纯棉毛巾擦桌用规格：60*30cm 红/白/蓝/绿可选	100	块	
L174	方巾	纯棉白毛巾擦脸规格：30*30cm250 目	50	块	
L175	藤筐	藤条材质，手工编制规格：60*40cm	10	个	
L176	透明盖	PVC 塑料材质，规格：80*50cm	10	个	
L177	胶皮手套	橡胶材质，大中小号可选	30	付	
L178	一次性手套	PE 塑料材质，大中小号可选	20	包	
L179	透明口罩	PVC 塑料材质不含塑化剂，	10	个	
L180	厨师帽	纤维材质高幅	20	个	
L181	厨师服+裤+围裙	棉布材质三件套款式根据采购人要求量体定做	10	套	
L182	厨师鞋	款式根据采购人要求量定做	10	双	
L183	百洁布	1、高效去污 2、迅速起泡	10	盒	
L184	清洁球	柔软钢丝球	10	个	
L185	除垢粉	无香型颗粒除垢粉	2	箱	
L186	洗涤灵	1、去油污，除异味 2、散装 10kg/桶 3、无异味	5	桶	
L187	消毒液	次氯酸消毒液、散装 10kg/桶	5	桶	
L188	催干光亮剂	除油污清洗剂/25kg 一桶	5	桶	
L189	机用清洗剂	除油污清洗剂/25kg 一桶	5	桶	
L190	塑料扫把	塑料材质	10	个	
L191	簸箕	塑料材质	10	个	
L192	地刮	硅胶材质，带 1.2 米不锈钢柄把手	10	个	
L193	墩布	布条材质，带 1.2 米木柄把手	20	个	
L194	地刷	木质材质	10	个	
L195	板刷	塑料材质	5	个	

L196	吹地机	优质钢材一体成型	2	台	
L197	板车	防滑铁材质	5	辆	
L198	水管	塑料材质	100	米	
L199	净水饮水机	1、容量 35L，功率 4.5KW/380V，开水 45L/H，温开水 200L/H，可供 150 人饮用 2、一体式不锈钢材质落地设计，可用暖瓶取水；5 级 RO 过滤，1 开 3 温，智能控水，开水带刷卡 3、门板和侧板厚度为 0.8mm，采用不锈钢 201 材质； 4、水胆、水槽采用 S304 不锈钢，厚度 1.0mm 设计。5、采用微电脑智能数码控制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避免饮用生水，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带有温度显示、加热提示、故障自动提示报警等一体化控制功能，确保使用安全； 6、采用双重泄压装置（常压式设计），可防爆、防渗透，安全可靠； 7、设备外表应平整光滑，其易触及的零部件棱边和尖角应圆滑或加以防护； 8、六重安全保护设计：自动防漏电，自动防干烧，自动防蒸汽，自动防缺水，自动防超温，自动防触电。 9、采用热交换技术，高效热能转换，内外管均采用 304 波纹管，波纹管长度 4 米，水温调控需要加热的冷水通过不锈钢外管流入加热水胆，需降温的开水利用通过不锈钢内管流出，通过冷热水对流交换热量及物理降温原理，有效吸收开水降温的热量，把自来水预热到 60 度，实际只有 40 度的温升需要加热，余热回收功能节能达到 60%以上。消防控制中心信号反馈兼容功能。 #10、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接触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台	

注：★内容需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 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项目实施整体实施：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的项目实施、供货、质量保障等方案。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设备使用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名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售后服务: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为所有产品通过买方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具有指定专门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需要到场解决时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5.1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其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软件等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声明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5 验收程序按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文件有冲突。）

合同号：

北京市东城区教委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依法实施相应的采购程序，经（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最终择定供货方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标约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双方均同意《合同一般条款》的内容并确认其对于各自拥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均同意《合同特殊条款》的内容并确认其对于各自拥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各方确认并同意：如果《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与《合同一般条款》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来规范和界定各自的关系以及对于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相应的解释和说明。

一、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方、供货方签署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供货方在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交货义务后, 采购方应付给供货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由合同特殊条款所约定的标的物以及附带之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 “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或报酬。

1.5 “采购方”系指“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用户, 在“合同”中为指明的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1.6 “供货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在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部的监督管理下,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起诉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货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采购方(包括供货方)被责令承担侵权责任或被勒令停止使用、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 则供货方应对采购方(包括供货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为应诉而花费的调查、鉴定、评估、律师、诉讼等费用。

4.包装要求

4.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

采购方对于包装有特别要求，则在合同特殊条款中予以约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货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

6.1 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分批次交货，则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每批次货物交货日期

6.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 10 天，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通知采购方。到货时，采购方根据供货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一式贰份）进行收货。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货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通知采购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供货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采购方。

7.2 如因供货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采购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货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供货方须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给采购方。

9.2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供货方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补充完整。

10.质量保证

10.1 供货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货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货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或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予以更换，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保证采购方得以正常使用。

10.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 10.3 所述采购方通知后天 7 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或进行补救，则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而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5 除 “合同特殊条款” 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经最终验收确认合格并交付于采购方时起____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供货方须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核实，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供货方自己就有关质

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核实文件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11.4 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货方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货方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货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货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三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进行货款的结算。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货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方由于更换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货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货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如供货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则采购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供货方追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特别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货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

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交付货物价款的 0.07% 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供货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4.2 如果采购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供货方可要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支付的货款部分的 0.07% 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供货方有权解除合同，而采购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4.3 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3.1 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14.3.2 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14.3.3 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14.3.4 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再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货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货方追索的权利。

18.1.1 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货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1.合同修改

21.1 采购方、供货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本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贰份，中介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特殊条款

1、货物

1.1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见附件一；

2、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2.1 货物由供货方在____年__月__日运抵东城区____，并在运抵现场后__日内正式交付给采购方。

2.2 货物由供货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采购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并提供适于安装和调试的条件和设施、设备。供货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所需要的条件和设施、设备。如果因为供货方未能提前通知而采购方无法提供而导致安装和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货方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采购方由于无法使用货物而导致的损失等。

2.3 如果货物的安装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则供货方须确保提供安装和调试的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规程要求或该项作业本身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如果由于不具备该专业能力或专业资质而发生的任何事故、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均由供货方承担，如果给采购方造成损害，供货方亦须承担赔偿责任。

2.4 在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进行调试时，采购方须指派专人参与，并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状况进行确认。

2.5 采购方确认货物运行和工作正常且其他项目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签署《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并将其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如果采购方认为货物运行和工作不正常或其他项目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供货方须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补救，由此而引起的有关责任、损失等之处理按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2.6 自采购方签署了《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时起，供货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之义务即履行完毕，货物保管的风险即由采购方承担；在取得上述《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之前，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3、货款及支付（以采购人实际支付为准）

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款额为____（小写）____（大写）元人民币。

3.2 上述货款按下述约定由采购方支付。

3.2.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首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____日内支付货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即____（小写）____（大写）；

3.2.2 在供货方正式交付货物后并完成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____日内支付货款的 30%的合同

款项：即_____（小写）_____（大写）；

3.2.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向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部提交结账相关资料，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剩余 20%的货款：即_____（小写）_____（大写）；

3.2.4 本合同项下之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_个月。

3.3_____。

每次付款，供货方需向采购人提供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拨款资金到位为准。

4、附则

4.1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程序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本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无论相关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如何表示或规定，一律以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采购方：

供货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包号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包号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分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分包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分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分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